

股票代碼：323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Corporation

一 百 年 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一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萍琳

職稱：管理處協理

電話：(03) 578-0080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trueligh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靜芳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3) 578-0080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truelight.com.tw

二、本公司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工廠

地址：3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1 號

電話：(03)578-0080

分公司：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銀妃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300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3) 578 - 020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ruelight.com.tw>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9~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3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 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6~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4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5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訊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59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0~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8
二、經營結果	69
三、現金流量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劃	71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71~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 影響之事項	79
附件一、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0~132
附件二、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3~176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光環公司在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及本公司同仁的努力之下，一百年度經營成果總結如下：

一、一百年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318,408	1,483,884	13%
營業成本	1,012,704	1,156,077	14%
營業毛利	305,704	327,807	7%
營業費用	177,229	181,274	2%
營業利益	128,475	146,533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422	24,240	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136	13,605	-75%
本期稅前淨利	86,761	157,168	81%
本期淨利	95,888	136,173	42%
每股盈餘(元)	1.31	1.53	17%

民國一百年全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14 億 8 仟 4 佰萬元，較九十九年營業額新台幣 13 億 1 仟 8 佰萬元，成長 12.55%；一百年毛利率為 22%與九十九年毛利率相當；一百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3 仟 6 佰萬元較九十九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9 仟 5 佰萬元，成長 42.01%；一百年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53 元，較九十九年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1 元，增加 0.22 元。

二、一百營業計畫概要及實施成果

近年來，光通訊產業在網路基礎建設(GEPON, GPON)、雲端運算、數據中心、大陸三網融合與 4G LTE 無線通訊等有著強大的需求，全球各國陸續推出提升光通訊網絡發展的政策方針，因此在全球企業及個人用戶對網路頻寬需求激增的有利條件下，加快了光通訊產業整體的發展。

1. 市場及銷售：

本公司一百年產品銷售業績較九十九年成長約 12.55%，主要受惠於亞太光通訊市場的強勁需求，其中又以中國市場為最；以銷售地區比重來看，依序為中國、台灣、日本、韓國、及北美地區，若以產品類型

來看，TO-46 為最大宗約占 63%、其次為 TO-56 及 OSA 產品各約佔 15%以上。本公司雷射產品 FP-LD 已連續兩年成長逾 60%，充分展現出多年努力耕耘的成果。若依數據傳輸速率來分，應用於 FTTH (光纖到戶)之 GEAPON、SDH/SONET、Gigabit Ethernet 之 1.25 Gbps 產品已取代 155M 成為本年度銷貨最大宗，而 2.5 Gbps 產品則受惠於 FTTH 之 GPON 產品應用、韓國 LTE 應用、日本 2xEPON 等應用市場快速成長，躍升為第二大產品類別，而原來 155M 相關產品則仍持續穩定成長。總結來說，FTTX 之 PON 相關應用市場提供光環業績重要的成長動能。

於此有利的市場機會，本公司除積極行銷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外，也致力於維護良好的客戶伙伴關係、持續開發新客源、與具競爭力的供應商緊密合作。我們深信唯有不斷提升公司產品的性價比以及產品品質、即時提供客戶所需的產品與服務，才是贏得客戶信賴與維持公司成長的最佳途徑。

2.研究發展：

在光通訊產業強大的需求之下，“光進銅退”以提升網路頻寬與傳輸距離增長的趨勢是不變的，因此，帶動了對高速光收發元件與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成長。針對上述應用，本公司除了持續針對 FTTH GEAPON/GPON 的應用，以套件(pair solution) 的產品搭配方式提供客戶更具價格競爭力的選擇，一方面也持續改善產品成本結構以因應市場價格調降的需求。

另外在高速的產品中，已完成短波長 10Gbps 850nm VCSEL 為主的 TOSA2 搭配以接收端的 ROSA 產品開發，來提供客戶應用於數據中心的完整解決方案。而目前光環研發團隊在 10Gbps DFB Laser、10Gbps FP Laser、APD Chip、及 Non-hermetic 應用之 10Gbps InGaAs PIN 已在緊鑼密鼓開發中，並於預計於下半年開始送樣給客戶進行認證。除了開發滿足 FTTx 市場需求外，亦積極開發能應用雲端運算及 Active Optical Cable (AOC) 所需之關鍵 Chip-on-Board 產品技術。

另民國一百年年底因應客戶端需求，著手開發可應用於安控 CCTV 夜間監視使用的紅外線輔助面射型雷射光源，目前已完成一套解決方案，期望於今年下半年起能有進一步的銷售機會。

在研發人才發展方面，持續藉由自行培訓人才與申請研發替代役等管道提升研發人力與素質；亦透過研發開發專案投入、產學技術合作、客製化產品的技術交流等方式來達成人力素質提升目標。公司內部亦透過強化的提案獎勵方案鼓勵員工養成創新的習慣，今年也將計劃導入經濟部工業局主導的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推行體系以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

3.生產製造：

在生產製造方面，本公司持續致力於製程及產品整合，以使製造成本及品質上能更具競爭力。而對生產設備及使用效率上，更是持續不斷優化及改善，使得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提升進而也降低製造成本。

未來，將致力於新製造平台及新製程導入，期使新產品及現有產品能在品質及效率再提升，順利且準時達成交貨任務，不斷增加公司的競爭力。

4.品質管理：

因應國際化產品環境、客戶面的更新需求及競爭者挑戰，本公司持續導入品質管理系統以與國際化接軌，除已陸續通過 ISO9001:2008 年版、ISO14001：2004 年版、OHSAS18001 及台灣地區勞委會要求最嚴格之勞工 THOSMAS 系統認證外，今年也強化推動廠內品質流程改善團隊活動，讓全員進一步實際體認及參與公司在品質系統的提昇及成長。

同時，公司亦推動全廠文件審閱及產品/製程失效模式與效益分析活動，以使產品更有效執行先期預防的動作。我們也持續綠色產品管理系統與國際化接軌，以提昇公司社會責任形象，此外亦持續推動 IECQ QC 080000 綠色系統並建立無有害物質(HSF)活動，使公司品質業務朝向肩負社會環境責任，降低品質成本浪費及追逐公司營業額提昇的目標導向。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就技術面來言，系統因應不論雲端/數據中心以及網路頻寬的需求日益增高，高頻寬元件為發展方向。元件製造商希望透過元件設計與高頻封裝材料的選擇，來提升元件的功能同時也透過製程的簡化來達到成本縮減的目的。就市場面來看，亞太區市場(中國/日本/韓國)仍是光通訊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此趨勢與本公司發展策略：提升高頻元件設計、提升先進製程技術能力及持續強化中國市場業務一致。我們相信對的發展策略加上嚴謹的執行力，勢必可以從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勝出，也能經得起各項環境因素變動的挑戰。

四、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民國一〇一年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接續一〇〇年各國持續推動的振興經濟方案，其中又以基礎建設為其重點。因此，世界各國均針對國家寬頻網路提出長期建設計畫，並大力推動與積極投資多項提升寬頻上網的傳輸骨幹或是接口端的項目，其中尤以中國最為積極。中國除政府推動行動電話 3G 及 LTE 基地台通訊系統外，更積極鼓勵各省進行廣電、語音通訊、與網際網路合而為一，達成所謂的「三網融合」。雖然預期中，可能將因廣電與電信系統間的角力而延宕整合時程，但一般相信，此一趨勢終將帶動新一波對光通訊元件的大量需求。亞洲區除中國外，韓國與日本也積極導入 LTE 基地台通訊系統，以提高寬頻行動上網的速率。台灣政府更積極擬定 2015 年 100Mbps 寬頻上網達陣 80% 家用覆蓋率、光纖上網用戶 600 萬戶、以及無線寬頻用戶 200 萬戶，為通訊建設政策目標。此外雲端應用興起，也帶動資料運算中心的佈建與高速光通

訊元件的需求。綜觀各國計畫與相關應用，光通訊元件皆扮演關鍵性角色，重要性不言可喻。

未來本公司仍持續以保持研發及製造技術領先地位為目標；加緊開發腳步、提升產品技術；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專業化服務；與供應商建立策略伙伴關係。在財務方面，公司以穩健的態度依據未來營業計畫，做好資金規劃，並與各往來金融機構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爭取更優惠之授信條件。

一直以來光環科技乃致力成為全球光通訊元件之領導廠商為目標，而為股東創造財富最佳化是我們不變的職志。最後，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光環的支持與愛護，謝謝您！

董事長：劉勝先



總經理：倪慎如



主辦會計：陳萍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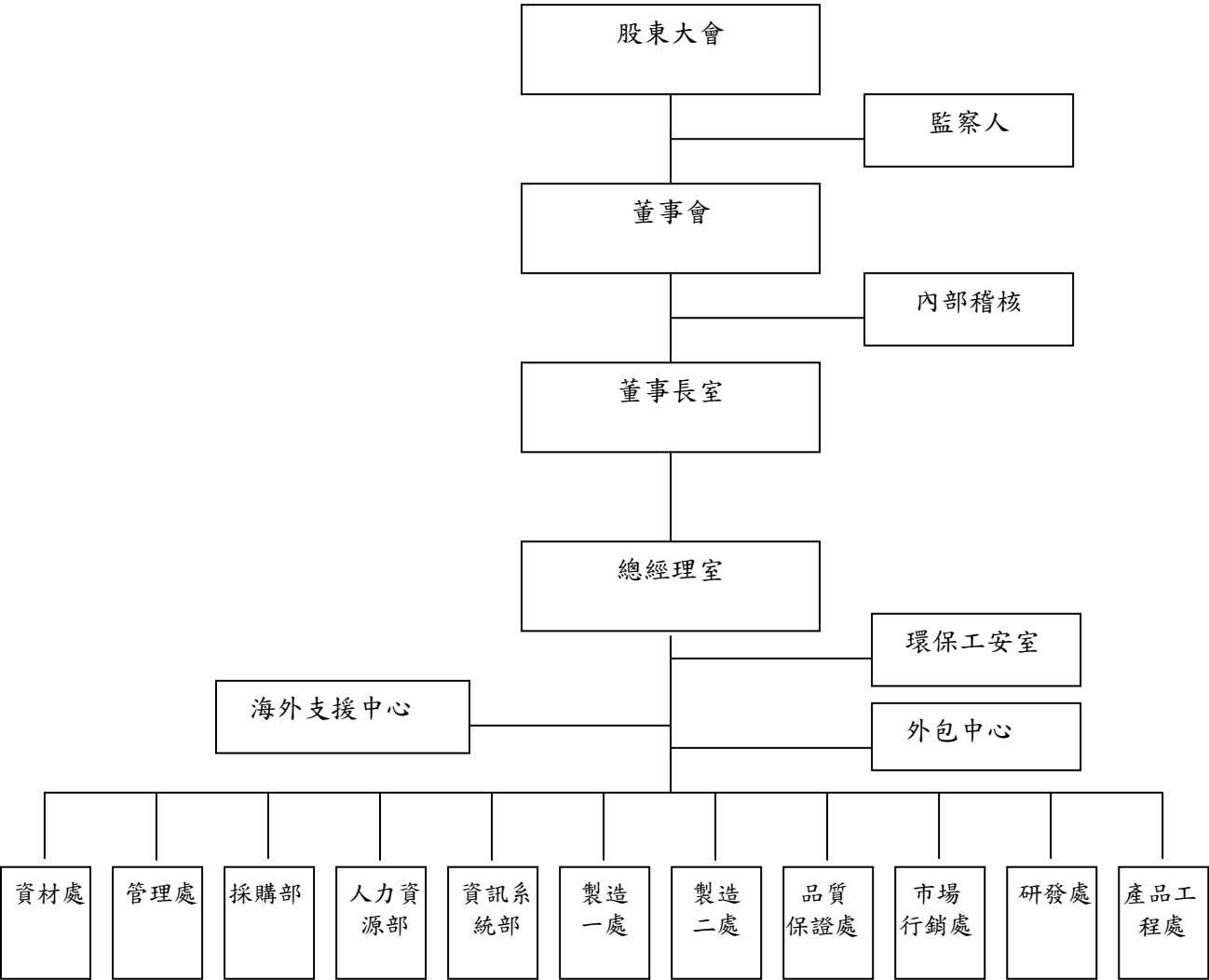
86 年 09 月	公司設立
86 年 11 月	進駐工業技術研究院育成中心
87 年 04 月	國科會核准本公司進入科學園區
87 年 10 月	遷入科學園區之現址，開始建立晶圓製程工廠
88 年 01 月	推展 VCSEL-based 100M transceiver 產品
88 年 06 月	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開工檢查，得以正式製造、生產、銷售
89 年 02 月	開始量產 VCSEL 及 PIN 系列產品 (Chip、TO)
89 年 07 月	VCSEL 產品獲傑出光電產品獎
89 年 09 月	購置承租之整棟大樓，廠房面積五仟餘坪
90 年 10 月	TO 自動化封裝生產線建立完成，產能大幅擴充
90 年 11 月	獲得 ISO-9001(2000 年版)認證
91 年 03 月	成立上海行銷子公司 (基緯光電子)
91 年 12 月	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員會申請辦理公開發行並獲核准
92 年 09 月	掛牌登錄興櫃股票
92 年 12 月	第一個會計年度達到損益兩平，轉虧為盈
93 年 05 月	OSA 組裝生產線建立完成，產能大幅擴充
93 年 10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屬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93 年 11 月	因產業市場因素結束上海行銷子公司(基緯光電子)之營運
94 年 07 月	獲得 ISO-14001 (2004 年版) 認證
94 年 09 月	導入 OSA 外包量產作業，充實營運規模
95 年 01 月	擴展產品用途，雷射滑鼠使用元件量產並開始大量出貨
95 年 12 月	再次轉虧為盈正式獲利
96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1,960 仟元，實收資本額成為 601,960 仟元
96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93,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95,160 仟元
96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10,47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05,630 仟元
97 年 05 月	擴充晶圓製程工廠
97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 21,05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726,686 仟元
97 年 12 月	TO 封裝生產線擴充，擴大生產規模
97 年 12 月	董事會通過經由第三地區於大陸設立子公司
98 年 03 月	成立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轉投資珠海設立大陸子公司
98 年 04 月	LD 封裝生產線擴充，擴大生產規模
98 年 08 月	發行 98 年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98 年 12 月	變更額定股本 1,200,000 仟元
99 年 01 月	FP-LD 雷射二極體晶粒完成試產階段，正式量產
99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2,62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29,306 仟元

99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1,62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30,926 仟元
99 年 09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1,28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32,206 仟元
100 年 03 月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900,990 股，實收資本額為 831,216 仟元
100 年 03 月	上櫃掛牌買賣
100 年 04 月	上櫃現金增資 98,4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29,616 仟元
100 年 05 月	成功開發 2.5Gbps 檢光器金屬頭封裝(TO-Can)系列產品。
100 年 05 月	成功開發 1.25Gbps 費比-皮諾特雷射 (Fabry-Perot Laser, FP Laser) 金屬頭封裝(TO-Can)系列產品。
100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1,84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31,456 仟元
100 年 07 月	成功開發 10Gbps GaAs PINTIA 檢光器金屬頭封裝(TO-Can)系列產品。
100 年 07 月	成功開發 10Gbps GaAs PINTIA 接收光學次零組件(OSA)系列產品。
100 年 07 月	成功開發 10Gbps GaAs PINTIA 接收端尾纖光學次零組件(Pigtail)系列產品。
100 年 08 月	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
100 年 08 月	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博薩科技及普瑞光電增資事宜
100 年 09 月	成功開發高速陣列近紅外長波長檢光元件(Chip)
100 年 10 月	買回庫藏股 1,717,000 股
100 年 12 月	成功開發 InGaAs 雪崩光電二極體 (APD Chip) 元件
100 年 12 月	成功開發 2.5Gbps InGaAs LC 接收光學次零組件系列(OSA)產品
100 年 12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01 年 02 月	成功開發 2.5Gbps Fabry-Perot Laser TO-Can 系列產品
101 年 03 月	成功開發 4.25Gbps InGaAs PINTIA 接收端光學次零組件(OSA)系列產品
101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4,4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35,856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業 務 執 掌
董事長室	1.協助董事長導入或執行各項重大專案計劃。 2.處理董事長交代的各項任務。
總經理室	1.為總經理之幕僚單位，秉承總經理指示做營運之規劃、各部門業務之追蹤。 2.協調法務問題。
內部稽核	1.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執行公司內部稽核查核並追蹤改善成效。
環保工安室	1.負責規劃、執行、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及各項環境保護業務。 2.督導職業災害調查、處理業務及 ISO14001、OHSAS 18001、TOSHMS 推行與執行。 3.各項廢水/廢氣/廢溶劑處理設備之操作保養與定期檢測及廢棄物清運及管理業務。
管理處	1.財務會計規劃、預算、融資、出納收支、股東權益、股務、稅捐等作業。 2.總務、廠務等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3.對外公關之聯繫。
採購部	1.原、物料之採購，供應商之管理。
人力資源部	1.人員招募、任用、升降、調遷、離退、考績、獎懲、保險、薪資福利等人事作業之辦理。 2.規章制度之管理及維護，員工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計劃之研擬與執行。
資訊系統部	1.規劃資訊系統發展方向與推展系統之應用及軟體、硬體及網路架構之建立。
外包中心	1.主導外包活動之進行，對外聯絡協商之窗口，跨部門作業溝通與改善。 2.協調外包之公司內外相關事宜，外包預算之審核及控管及外包商之管理。。 3.建立外包流程與制度，供應鏈-外包商管理(風險管控)。
製造一處	1.主要負責生產前段製程之產品。 2.配合研發及工程單位所設計之產品全面量產、配合業務所接之訂單並按時出貨。 3.各項生產之現場規劃與管理、依生產規格與標準，製造符合品質規格之產品。 4.推動新產品量產導入及製程改良、確保產品品質並提昇製程良率。
製造二處	1.主要負責 TO-can & OSA 等元件之製造生產，良率提升，異常排除及其相關設備規格制訂安裝、試機、驗收及保養維修。 2.推動新產品(製程)量產導入及製程改良。 3.執行各項生產之現場規劃與管理、依生產規格與標準，製造符合品質規格之產品。
品質保證處	1.督導全公司品質訂定進料、製程、出貨的品質管制規範。 2.全廠儀器校驗系統規劃與執行，文管體系之訂定與維護，督導 ISO9001 之推行與執行。
市場行銷處	1.國內外業務之洽談與開拓，了解客戶之需求並協助其解決問題。 2.市場調查與情報蒐集、分析市場競爭者，並研擬因應對策。 3.擬定產品廣告企劃及行銷案之策劃。 4.業務行銷及產品企劃之決策支援。
研發處	1.新產品、新技術之設計與開發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2.產品、技術開發策略及目標制訂，設計開發管制制度之建立、流程管理及維護。 3.專案計劃之規劃、控管與實現。 4.技術平台之建立、技術資料之資訊化管理、知識管理之推動及培育研發專業之人才。
資材處	1.制定生產計劃、規劃物料需求與產能分配。 2.產銷配合、掌控交期與控制合理庫存。 3.物料、成品料項儲存及料帳進出管理，存貨盤點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4.進出口、設備保稅及海關業務之運作。
產品工程處	1.衍伸性產品、技術之設計與開發、發表、展示及工程導入作業活動。 2.專案計劃（內部研究專案與外部補助計劃）之規劃、控管、實現與結案，並適時建立技術平台、推動知識管理。 3.客製化產品之研究開發、技術/工程導入。 4.依設計開發管制程序、研究與發展循環、ISO 9000、ISO 14001、RoHS、PFOS、Halogen Free、GP、OHSAS18001 & TOSHMS、綠色設計之推行與執行，並確保產品符合環保法規及環境關聯物質關要求。 5.產品，客訴，物料或客戶應用等驗證分析。
海外支援中心	1.負責海外子公司之人力、生產、業務規劃與管理。 2.提供海外子公司技術及管理支援等。

二、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01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劉勝先	98.06.17	3 年	88.6.21	4,675,705	6.43	4,799,705	5.22	414,100	0.45	-	-	美國伊利諾州大學學士、美國 PARADIAM TECH 生產、工程部經理、矽成公司製造處處長、日升科技董事長、聯測科技行銷副總、光環科技董事長兼執行長	光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香港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倪慎如	98.06.17	3 年	95.06.27	1,066,010	1.47	1,386,010	1.51	200,000	0.22	-	-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博士、立生半導體總經理	光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香港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註 1)	吳昌成	100.06.30	1 年	88.08.15	545,847	0.59	545,847	0.59	51,112	0.06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國立交通大學博士後研究、光環科技總經理(共同創辦人)、國立交通大學 EMBA 碩士、中國珠海普瑞光電董事總經理	光環科技(股)公司-董事、禾銑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禾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旭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旭揚管理顧問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董 事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樂群	98.06.17	3 年	96.06.27	3,030,000	4.17	3,030,000	3.30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新揚投資專案經理、新揚管理投資副總	光環科技(股)公司-董事、益登科技(股)公司-董事、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湧德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網際智慧(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捷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京畿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怡康軟體(股)公司-監察人、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台元創投 (股)公司 代表人：陳 仰敏	98.06.17	3 年	97.06.24	189,375	0.26	189,375	0.21	-	-	-	-	西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福昌半導體(股)公司~財務協理 立生半導體(股)公司~財務處長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	光環科技(股)公司-董事 益登科技(股)公司-董事 世紀民生(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錢如亮	98.06.17	3 年	97.06.24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宏傑財務管理 (股)公司顧問、建國工程(股)公司 財務協理、 大公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研究 部副總經理、 遠東紡織(股)公司財務處科長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騰輝電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陳伯榕	98.06.17	3 年	97.06.24	-	-	-	-	-	-	-	-	舊金山州立大學 MBA 宣德(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正凌公司副總經理 3M 行銷企畫經理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湧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Melodytek LTD-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註 2)	林宗林	100.01.12	1.5 年	100.01.12	-	-	-	-	-	-	-	-	美國匹茲堡大學-理學碩士 凌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總經理 久森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津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新大學企管系-講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錢逸森	98.06.17	3 年	95.06.27	151,500	0.20	76,500	0.08	-	-	-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商管碩士、花旗 銀行台北分行協理、景傳光電董事 長、安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總經 理、鼎康證券公司總經理	光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曹 震	99.08.31	1.8 年	99.08.31	174,000	0.23	691,000	0.75	-	-	-	-	美國貝爾實驗室研究人員、 IEEE Communications Magazine 技 術編輯、紐澤西州立大學客座教 授、美國中國工程師協會董事、 美國紐約布魯克林理工學院電機 工程碩士與博士	光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註 3)	汪國宏	100.01.12	1.5 年	100.01.12	-	-	-	-	-	-	-	-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杜克大學 -MBA、Senior Advisor to the Chairman – ACHEM Technology Corp.、President – Capital Venture Fund Corp. Ltd.	光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吳昌成先生於 100 年 4 月 13 日自然解任，於 10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選任為董事。

註 2：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於 100 年 1 月 12 日臨時股東會增選林宗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3：於 100 年 1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由汪國宏先生選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9.5%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5%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96%
	永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1%
	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1%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1%
	力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1%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紡織(股)公司	82.86%
	台文針織(股)公司	17.14%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8.11%)、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5.06%)、嚴凱泰(5.88%)、吳舜文(4.29%)、華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6%)、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2%)、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1.09%)、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9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85%)、渣打託管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1.24%)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5.19%)、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14%)、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8.05%)、台文針織(股)公司(6.76%)、三菱商事株式會社(4.80%)、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9%)、嚴凱泰(1.12%)、國華人壽(0.86%)、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8%)、永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7%)
台元紡織(股)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20.85%)、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14.24%)、英屬維爾京群島商霍夫曼兄弟投資公司(9.80%)、英屬維爾京群島商伊文斯(股)公司(9.71%)、英屬開曼群島商西橋投資(9.13%)、立元投資(股)公司(7.17%)、永舜投資(股)公司(6.82%)、立朋投資(股)公司(5.61%)、台文針織(股)公司(3.91%)、元威投資(股)公司(3.10%)
永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99.99%)、裕朋實業(股)公司(0.00166%)、裕景實業(股)公司(0.00166%)、裕泓投資(股)公司(0.00166%)、翔韋投資(股)公司(0.00166%)、力大投資(股)公司(0.00166%)、文生投資(股)公司(0.00166%)
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紡織(股)公司(99.94%)、吳舜文(0.01%)、吳振家(0.01%)、嚴凱泰(0.01%)、威文投資(股)公司(0.01%)、樂文實業(股)公司(0.01%)、泛德投資(股)公司(0.01%)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紡織(股)公司(99.993%)、文生投資(股)公司(0.001332%)、力大投資(0.001332%)、裕泓投資(股)公司(0.001332%)、裕景實業(股)公司(0.001332%)、裕朋實業(股)公司(0.001332%)
力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99.9%)、翔韋投資(股)公司(0.033%)、永翰投資(股)公司(0.017%)、文生投資(股)公司(0.017%)、裕泓投資(股)公司(0.017%)、威泰投資(股)公司(0.017%)
台文針織(股)公司	英針織(股)公屬維京群島商萬達公司(72.51%)、台元紡織(股)公司(21.97%)、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5.09%)、吳舜文(0.17%)、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3%)、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3%)、嚴凱泰(0.0006%)

(二)董事、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勝先			✓					✓	✓	✓	✓		✓	✓	1
倪慎如			✓					✓	✓	✓	✓	✓	✓	✓	0
吳昌成			✓					✓	✓	✓	✓	✓	✓	✓	0
新揚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樂群			✓	✓			✓	✓	✓	✓	✓	✓	✓		0
台元創投 （股）公司 代表人陳仰 敏			✓	✓			✓	✓	✓	✓	✓	✓	✓		0
錢如亮			✓	✓	✓	✓	✓	✓	✓	✓	✓	✓	✓	✓	1
陳伯榕			✓	✓	✓	✓	✓	✓	✓	✓	✓	✓	✓	✓	2
林宗林	✓		✓	✓	✓	✓	✓	✓	✓	✓	✓	✓	✓	✓	0
錢逸森			✓	✓			✓	✓	✓	✓	✓	✓	✓	✓	0
曹 震			✓	✓			✓	✓	✓	✓	✓	✓	✓	✓	0
汪國宏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劉勝先	90.01.01	4,799,705	5.22%	414,100	0.45%	-	-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學士、美國 PARADIAM TECH.生產、工程部經理、矽成公司製造處處長、日生科技董事長、聯測科技行銷副總、光環科技董事長兼執行長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倪慎如	95.10.17	1,386,010	1.51%	200,000	0.22%	-	-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博士，立生半導體總經理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註 1)	吳昌成	100.6.30	545,847	0.59%	51,112	0.06%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國立交通大學博士後研究、光環科技 總經理（共同創辦人）、國立交通大學 EMBA 碩士、中國珠海普瑞光電董事總經理	禾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禾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旭揚管理顧問公司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計主 管	陳萍琳	99.03.01	92,185	0.10%	3,787	0.00%	-	-	美國紐波頓大學 MBA 碩士、禾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計部副理、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BosaComm Ltd-董事 TrueLight (BVI)Limited -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潘金山	92.08.01	395,115	0.43%	-	-	-	-	交通大學光電研究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傅學興	94.04.01	139,555	0.15%	-	-	-	-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士 力捷電腦工程部經理	香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TrueLight (BVI)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協 理	游原振	99.08.01	85,430	0.09%	-	-	-	-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晶誼光電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鄭振雄	99.10.01	80,390	0.09%	5,050	0.01%	-	-	成功大學冶金及材料工程系學士 晶誼光電經理、工研院光電所副工程師、工程師、課長。工研院材料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註 1：資深副總經理吳昌成先生於 100 年 4 月 10 日離職。

(四)100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階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註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劉勝先	5,572	5,572	0	0	4,457	4,457	0	0	7.36%	7.36%	薪資 4,643 及提供租 賃汽車二 輛	薪資 4,643 及提供租 賃汽車二 輛	43	43	0	0	0	0	0	0	10.81%	10.81%	無
董事	倪慎如																							
董事	吳昌成 (註一)																							
董事	新揚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王樂群																							
董事	台元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仰 敏																							
獨立董事	錢如亮																							
獨立董事	陳伯榕																							
獨立董事	林宗林 (註二)																							

註：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以擬議分配數表達。

註一：吳昌成先生於 100 年 4 月 13 日自然解任，於 10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選任為董事。

註二：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於 100 年 1 月 12 日臨時股東會增選林宗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勝先、倪慎如、吳昌成、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樂群、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仰敏、錢如亮、陳伯榕、林宗林	劉勝先、倪慎如、吳昌成、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樂群、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仰敏、錢如亮、陳伯榕、林宗林	吳昌成、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樂群、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仰敏、錢如亮、陳伯榕、林宗林	吳昌成、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樂群、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仰敏、錢如亮、陳伯榕、林宗林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劉勝先、倪慎如	劉勝先、倪慎如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8	8	8	8

註 1：100 年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 元，100 年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為：43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以擬議分配數表達。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錢逸森	2,000	2,000	0	0	1,671	1,671	0	0	2.70%	2.70%	無
監察人	曹震											
監察人	汪國宏 (註1)											

註1：於100年1月12日股東臨時會選任汪國宏先生。

註：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以擬議分配數表達。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錢逸森、曹震、汪國宏	錢逸森、曹震、汪國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1：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以擬議分配數表達。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註)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註)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倪慎如	4,104 及提供租 賃汽車	4,104 及提供租 賃汽車	152	152	2,508	2,508	100	0	100	0	5.04%	5.04%	0	0	無
資深副總 經 理	吳昌成 (註 1)															
副總經理	潘金山															

註：係 100 年發放 99 年度之員工紅利。

註1：資深副總經理吳昌成先生於 100 年 4 月 10 日離職。

註2：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以擬議分配數表達。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潘金山、吳昌成	潘金山、吳昌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劉勝先、倪慎如	劉勝先、倪慎如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倪慎如	0	450	0	0.33%
	資深副總經理（註1）	吳昌成				
	副總經理	潘金山				
	資深協理	傅學興				
	協理	陳萍琳				
	協理	游原振				
	協理	鄭振雄				

註1：資深副總經理吳昌成先生於100年4月10日離職。

註2：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以擬議分配數表達。

5.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99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0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3.8%	15.1%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技術總監之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其薪資之差異係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及職掌。

- (1).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差異主係稅後純益分別為 **136,173** 仟元及 **95,888** 仟元所致。
- (2). 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政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另當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時，依章程規定比率提列費用，經董事會通過送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政策：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係依據其職務內容及工作執掌並參酌業界之薪資水準訂之，獎金之分配則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訂定之。員工紅利之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時，依章程規定比率先計提費用，經董事會通過送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 (4). 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金得基於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適當調整之，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 / 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劉勝先	8	0	100.00%	
董事	倪慎如	8	0	100.00%	
董事	吳昌成	3	3	37.50%	
董事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樂群	7	1	87.50%	
董事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仰敏	5	3	62.50%	
獨立董事	錢如亮	5	2	62.50%	
獨立董事	陳伯榕	6	2	75.00%	
獨立董事	林宗林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核准劉勝先董事與倪慎如董事擔任香港 BOSA 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劉勝先指定王樂群董事為該案主席，劉勝先董事與倪慎如董事並自行迴避，經出席之其他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00 年度共召開 8 次董事會。

註 3：吳昌成先生於 100 年 4 月 13 日自然解任，於 10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選任為董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曹 震	7	87.50%	
監察人	錢逸森	8	100.00%	
監察人	汪國宏	7	8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股東或員工直接聯繫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董事會皆邀請監察人列席，並由內部稽核列席報告，監察人均可與相關人員充分溝通；另本公司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完成後均會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另會計師均會以書面方式就其審計範圍及審計過程之發現與監察人充分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100 年度共召開 8 次董事會。

註 2：於 100 年 1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汪國宏先生。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 (二) 公司設有股務單位並固定每月及不定期與公司之股務代理單位聯繫，取得最新之股東名單。 (三) 本公司已設置相關子公司管理辦法。	並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三席。 (二) 本公司已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	並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股務及經辦人員，除已建立完善之溝通管道外，針對各種議題與詢問提供完善的溝通管道。	並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之網址為： http://www.truelight.com.tw 揭露公司概況、業務資訊、並設立投資人關係，揭露財務及公司相關資訊及建立與投資人溝通管道。 (二)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訊息，公司之網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期能即時允當的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溝通管道。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一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開了二次會議，其主要執責為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符合公司治理實績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三席，並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有完整之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與公司治理之精神一致，並無重大差異情形。且本公司對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均會針對公司所訂定之規範加以說明，以利員工遵循。另董事、監察人於行使職權時，係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辦理。本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與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故對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除遵守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外還提供團保，且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旅遊外，並給予員工各種技能訓練的機會培育人才。 2.對於供應商，本公司本著共存共榮之關係，給予供應商獲取其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亦相當重視，利害關係人欲查閱及抄錄公司登記資料時，均可透過相關法條之規定查核。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相關法令完成進修課程。 4.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 5.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皆有專人負責，執行情形良好。 6.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7.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 8.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未發現重大缺失等情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施行係依循相關法令及宣導事項執行之，後續將檢討實施狀況彙整並參考其他企業實施情況，再訂定本公司適用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八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及三席監察人。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議，並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審視落實公司治理成效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 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依據法規要求，安排相關宣導課程。 2. 本公司新人訓練向新進員工說明公司企業方針，包括環安衛課程、公司發展方向、管理方針及相關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 3. 不定期就企業倫理及特殊宣導事項與員工進行口頭、書面及內部網站宣導。並有人員獎懲、人員教育訓練管理、員工作績考核、提案管理等辦法等。	無 無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已明定書面環境政策，依環保之精神執行相關事務，並教育員工、知會廠商，使其瞭解本公司支持綠色環保以及響應全球環境永續的經營理念。本公司並以實際行動減少紙張耗用，採行線上簽核無紙化系統，鼓勵雙面列印及每日分類可回收垃圾。 本公司為專業之光通訊零組件供應商，並無特殊產業特性，公司遵守並執行環保政策，並已取得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本公司設有環安室為環境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並督促員工環境之維護。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隨時檢示照明及空調設備等使用情形，以確保公司節能減碳政策。	無 無 無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為協調勞資關係，並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設置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並貫徹安全衛生各項法規規定；並且定期舉辦各項專業知識、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及為保障全體員工健康，對在職員工每年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以解決產品異常等問題，同時每年亦舉辦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並藉以獲得客戶之意見，以期公司與客戶達到雙贏。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建立長期緊密合作關係，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權益，並使其瞭解本公司支持綠色環保以及響應全球環境永續的經營理念。共同追求雙贏成長。 本公司鼓勵員工響應社會弱勢團體活動，本公司在大廳設立『創世基金會愛心發票捐贈箱』，且由員工長期訂購『蒙恩聽障烘培坊』之愛心麵包，近期由員工發起愛心捐款至『聖方濟育幼院』，未來亦將積極規劃推動社會福利及參與社會服務活動。	無 無 無 無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遵循。相關訊之描述請參閱本年報 25 及 26 頁。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本公司認為所有員工應享有尊嚴及被尊重的對待。本公司的政策是採用健全的員工雇用條例，公司員工或應徵者都不受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年紀或是其他與本公司合法利益無關的因素被歧視對待；員工的報酬應該遵守所有合理的薪資法令及條例；工作時數不可超過法令的最高規定。 2. 本公司為保護自然環境境共存共榮，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訂定環境政策及勞工安全衛生政策，並藉ISO-9001之導入並予以貫徹實施，不斷提昇環境管理績效，期能與環境管理系統，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3. 本公司積極掌握各種符合客戶需求的測試服務技術製程及包裝材料，如：無鉛、無鹵或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規範及環保法規、及法令所禁止或限制含有的有害物質。 4. 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並且回收資源廢棄物。 5. 鼓勵使用環保包材，減少廢棄物，增加資源的循環利用。 6. 經由教育訓練宣導同仁認知環境保護、資源回收與節約能源的基本責任意識。 7. 遵守政府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並全力協助政府機關推動環保事務。 8. 積極參與管理局所辦理之活動與附近之廠商維持和諧關係。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重視產品及服務品質，全體同仁皆須遵循品質系統之要求貫徹執行；增進員工福利使勞資關係和諧；在公司永續經營持續獲利下，將利潤與員工及股東分享；提供透明完整之公司治理資訊以保護市場及投資人。此外，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建立互信互惠的合作模式。本公司確實已克盡企業應負之社會責任。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經理人制度，由經營團隊負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組成含三席獨立董事，以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本公司於股東會之年報中，載明經理人和董監酬勞，且董監酬勞和員工分紅比例皆載明於公司章程，以符合透明化原則。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並準時公告本公司經營之相關資訊，例如每月營收、季報、半年報、年報等，並及時適切公告影響公司重大營運相關訊息，以符合資訊對稱之誠信原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及查詢方式：

1.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等。
2. 依本公司章程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3. 有關公司治理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供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秉持著人才為企業之根本與最寶貴資產的理念，制訂完善的員工福利、發展計劃、安全保護及權益維護等措施，請見本年報第58~59頁之五、勞資關係。

2. 投資者、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置中英文網站，並設置各項業務之聯絡窗口，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投保相關保險以規避風險，為確保本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品質，由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身 份 別		姓名	上課日期	上課時數	課 程 名 稱	辦 理 機 構
董事 1	董事兼董事長	劉勝先	100/11/24	6 小時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2	董事兼總經理	倪慎如	100/7/26	3 小時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3	董事之代表人	王樂群	100/11/24	3 小時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4	董事之代表人	陳仰敏	100/10/31	3 小時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與跨境匯款稅務分析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5	董事之代表人	吳昌成	100/11/24	6 小時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6	獨立董事	錢如亮	100/11/24	3 小時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7	獨立董事	陳伯榕	100/7/26	3 小時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8	獨立董事	林宗林	100/11/24	6 小時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1	監察人	曹 震	100/11/24	6 小時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2	監察人	錢逸森	100/12/29	3 小時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3	監察人	汪國宏	100/11/24	6 小時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98年11月10日起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最近一次投保情形如下：

投 保 對 象	保 險 公 司	投 保 金 額	投 保 期 間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USD3,000,000	100.11.10~101.11.10

6.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

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係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對於公司重大消息之公開，係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對外公開資訊秉持三大原則：(1)正確、完整且即時、(2)資訊揭露應有依據、及(3)公平揭露，以確保光環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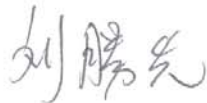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3234)

日期：101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100 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 101 年 5 月 1 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股東臨時會	100.01.12	1、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席及補選監察人一席。 3、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	100.01.12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2、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有限公司擬向深圳群茂科技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幣 1,100,000 元。
董事會	100.02.25	1、擬訂定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董事會	100.03.16	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擬於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謹提請 討論。 2、本公司一百年營運計畫、預算案。 3、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召集一百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5、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	100.04.22	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擬補選董事一席。 6、變更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 7、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競業限制。 8、擬修改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9、本公司對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董事會	100.05.24	1、擬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基準日案。 2、本公司擬新設一家境外公司。 3、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限制案。
股東會	100.06.30	1、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3、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6、補選董事一席。 7、擬解除本公司新、舊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董事會	100.06.30	1、訂定配息基準日案。 2、子公司-BosaComm Ltd.增資案。 3、本公司擬經由子公司-BosaComm Ltd.投資香港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取得大陸轉投資股權。 4、香港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大陸地區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擬指派董事及法人代表。 5、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競業限制案。 6、為因應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擬調整員工認股權之認購價格。
董事會	100.08.30	1、一百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擬實施 100 年第一次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	100.12.19	1、擬提請核准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稽核計畫。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擬修訂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4、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運計畫。 5、本公司一〇〇年度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核議案。 6、本公司對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7、因應 IFRS 導入，轉換執行進度表中，會計政策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等工作項目。 8、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9、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 10、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增資案。 11、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辦理增資案。 12、本公司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董事會	101.03.13	1、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標準與結構案。 2、本公司董監事及董事長之薪酬標準。 3、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評估政策。 4、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5、本公司 100 年度經理人之年節獎金發放案。 6、本公司 100 年度董事長之年節獎金發放案。 7、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01 年之預定工作計畫。 8、擬提請核准修改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稽核計畫。 9、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10、本公司對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11、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2、本公司一百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4、擬修訂『公司章程』。 15、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 16、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7、擬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18、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19、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20、召集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21、擬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基準日案。 22、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
董事會	101.04.13	1、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審查案。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要點』。
董事會	101.04.19	1、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擬修正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三)100 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 101 年 5 月 1 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及解任原因
資深副總經理	吳 昌 成	1997/6/3	2011/4/10	因生涯規劃請辭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	林玉寬	100.1.1~100.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計	人力資源	其他(註 1)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	3,780		298		1,818	2,116	100.1.1~100.12.31	註 1：IFRS 導入輔導費用、存貨報廢
	林玉寬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最近二年度及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由 101 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佈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0 年 度		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劉勝先	-	-	124,000	-
董事兼總經理	倪慎如	200,000	-	60,000	-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註 1)	吳昌成	(242,000)	-	-	-
董事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樂群	-	-	-	-
董事	台元創業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陳仰敏	-	-	-	-
獨立董事	錢如亮	-	-	-	-
獨立董事	陳伯榕	-	-	-	-
獨立董事	林宗林	-	-	-	-
監察人	錢逸森	-	-	-	-
監察人	曹 震	100,000	-	-	-
監察人 (註 2)	汪國宏	-	-	-	-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萍琳	36,000	-	20,000	-
副總經理	潘金山	182,000	-	20,000	-
資深協理	傅學興	30,000	-	48,000	-
資深協理	游原振	47,000	-	8,000	-
資深協理	鄭振雄	30,000	-	-	-

註 1：資深副總經理吳昌成先生於 100 年 4 月 10 日辭職，其董事之身份於 100 年 4 月 13 日自然解任，並於 100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註 2：湯宇方先生於 99 年 11 月 8 日係因個人因素，辭去監察人職務，於 100 年 1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由汪國宏先生選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1 年 4 月 1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代表人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新盛投資有限公司	5,516,995	6.01%	0	0	0	0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盛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50,495	5.39%	0	0	0	0	新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劉勝先	4,799,705	5.22%	414,100	0.45%	0	0	無	無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嚴凱泰	3,030,000	3.30%	0	0	0	0	新盛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3,750	2.06%	0	0	0	0	無	無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15,000	1.98%	0	0	0	0	無	無	
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1,750,000	1.90%	0	0	0	0	無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97,000	1.52%	0	0	0	0	無	無	
倪慎如	1,386,010	1.51%	200,000	0.22%	0	0	無	無	
新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善可	1,010,000	1.10%	0	0	0	0	新盛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01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rueLight (B.V.) Limited	3,000,000	100%	-	-	3,000,0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	-	2,500,000	100%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BosaComm Ltd.	50,000	100%	-	-	50,000	100%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80,000	100%	-	-	2,580,000	100%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係本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 份 來 源

101年4月30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仟 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6年09月	10	12,000	120,000	3,000	30,000	創 立 30,000	無	-
87年10月(註1)	10	20,000	200,000	15,000	150,000	現 增 120,000	無	-
89年01月(註2)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 增 50,000	無	-
89年06月(註3)	15	80,000	800,000	80,000	800,000	現 增 600,000	無	-
91年12月(註4)	-	92,000	920,000	80,000	800,000	-	-	-
92年08月(註5)	-	92,000	920,000	60,000	600,000	減 資 200,000	-	-
96年04月(註6)	-	92,000	920,000	60,196	601,960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960	無	-
96年07月(註7)	-	92,000	920,000	69,516	695,160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93,200	無	-
96年11月(註8)	-	92,000	920,000	70,563	705,630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0,470	無	-
97年07月(註9)	10	92,000	920,000	72,668	726,686	盈餘轉增資 21,056	無	-
98年12月(註10)	-	120,000	1,200,000	72,668	726,686	-	無	-
99年4月(註11)	10	120,000	1,200,000	72,931	729,30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2,620	無	-
99年7月(註12)	10	120,000	1,200,000	73,093	730,92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620	無	-
99年9月(註13)	10	120,000	1,200,000	73,220	732,20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280	無	-
100年3月(註14)	10	120,000	1,200,000	83,121	831,216	私募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普通 股 9,900,990 股	無	-
100年4月(註15)	10	120,000	1,200,000	92,961	929,616	上櫃現金增資 普通股 9,840,000 股	無	-
100年7月(註16)	10	120,000	1,200,000	93,145	931,45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1,840	無	-
101年4月(註17)	10	120,000	1,200,000	93,585	935,856	執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 4,400	無	-

註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87年11月06日(87)園商字第027451號函核准。

註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89年01月06日(89)園商字第000681號函核准。

註3：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89年06月22日(89)園商字第013405號函核准。

註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91年12月24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65676號函核准。

註5：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92年08月21日(92)園商字第092022329號函核准。

註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96年04月30日(96)園商字第0960010965號函核准。

註7：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96年07月25日(96)園商字第0960020124號函核准。

註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96年11月05日(96)園商字第0960030073號函核准。

註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7年07月18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6347號函核准。

註10：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98年12月10日(98)園商字第0980034246號函核准。

註1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99年4月28日(99)園商字第0990011155號函核准。

註1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99年7月30日(99)園商字第0990021635號函核准。

註13：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99年9月23日(99)園商字第0990027598號函核准。

註 14：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0 年 3 月 3 日(100)園商字第 1000005807 號函核准。

註 15：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0 年 4 月 7 日(100)園商字第 1000008830 號函核准。

註 1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0 年 7 月 1 日(100)園商字第 1000018632 號函核准。

註 17：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1 年 4 月 20 日(101)園商字第 1010011444 號函核准。

101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93,585,620	26,414,380	120,000,000	核定股本中，認股權可 認購股數 324 仟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01 年 4 月 1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2	34	6,022	4	6,062
持 有 股 數	0	3,212,000	25,120,415	63,117,205	419,000	91,868,620
持 股 比 例	0	3.50%	27.34%	68.70%	0.46%	100%

註：實際發行股數為93,585,620股但扣除買回庫藏股1,717,000故合計股數為91,868,620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1 年 4 月 1 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56	41,978	0.05%
1,000 至 5,000	4,007	8,969,896	9.76%
5,001 至 10,000	858	7,063,950	7.69%
10,001 至 15,000	229	2,908,090	3.17%
15,001 至 20,000	193	3,604,105	3.92%
20,001 至 30,000	186	4,746,523	5.17%
30,001 至 50,000	123	4,978,807	5.42%
50,001 至 100,000	100	7,097,987	7.73%
100,001 至 200,000	59	8,234,685	8.96%
200,001 至 400,000	30	9,291,172	10.11%
400,001 至 600,000	3	1,405,947	1.53%
600,001 至 800,000	5	3,325,500	3.62%
800,001 至 1,000,000	3	2,651,025	2.89%
1,000,001 以上	10	27,548,955	29.98%
合 計	6,062	91,868,620	1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註：實際發行股數為93,585,620股但扣除買回庫藏股1,717,000故合計股數為91,868,620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01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盛投資有限公司	5,516,995	6.01%
新盛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50,495	5.39%
劉勝先	4,799,705	5.22%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0	3.30%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3,750	2.06%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15,000	1.98%
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1,750,000	1.9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97,000	1.52%
倪慎如	1,386,010	1.51%
新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	1.1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99 年 (100 年分配)	100 年 (101 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註 4) 10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註 1)	36.4	28.55
	最 低	(註 1)	12.7	16.05
	平 均	(註 1)	25.1	24.15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2.65	14.11	14.61
	分配後	11.38	(註 2)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3,025,052	88,856,861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31	1.53
		調整後	1.31	1.53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	(註 2)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1)	16.41
	本利比		(註 1)	(註 2)
	現金股利殖利率比		(註 1)	(註 2)

註 1：未上市櫃，故不適用。

註 2：100 年度及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 3：資料統計期間自 100 年 3 月 24 日(上櫃掛牌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

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於101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本次股東會承認，其分配情形如下表所示：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680,217	
加：100 年度稅後純益		136,172,834	
減：提列法定公積		(13,617,283)	100 年稅後純益 1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01,338	
可供分配盈餘			194,537,106
股東紅利-現金		(18,285,724)	約配發 0.2 元現金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6,251,38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2,256,365(=126,856,889*9.66%)。合章程規定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配發董監事酬勞 6,128,183(=126,856,889*4.83%)。合章程規定不超過百分之五			

說明：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自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分及 100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方式分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0 年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外，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1年3月13日通過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配發情形如下：

(1) 員工現金紅利：12,256,365元

員工股票紅利：無

董監事酬勞：6,128,183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度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分配金額	董事會擬議 通過分配金額
員工紅利	8,629,878	8,629,878
董監事酬勞	798,398	798,398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一 百 年 第 一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8/31~10/30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14.3127~17.06567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71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26,981,99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71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數額比率	1.8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 (辦理) 日期		98/08/25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3)		非海外公司債，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1/08/24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不適用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詳 98 年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 償 還 本 金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 98 年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 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 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轉換股數 9,900,990 股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詳 98 年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 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 益影響		依 98 年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價格 10.1 元，設算全部轉換後增加股份佔目前實收資本額比例為 10.69%。 債券持有人已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請求全額轉換，依據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現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0.1 元，轉換股數為 9,900,990 股，已完成轉換作業。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1 年 0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五次 (96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日期	96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單位數	1,5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
認股存續期間	96 年 12 月 3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認購 50% 屆滿三年 認購 75% 屆滿四年 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176,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2,150,400 元
放棄認股權數	278,000 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46,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不高，故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重大稀釋。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認股數量單位為股；認股金額單位為元 101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已 執 行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經 理 人	董事長	劉勝先	536,000	0.57%	460,000	10~10.7	4,776,400	0.49%	76,000	10	760,000	0.08%
	總經理	倪慎如										
	副總經理(註1)	吳昌成										
	副總經理	潘金山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萍琳										
	資深協理	傅學興										
	協 理	游原振										
	協 理	鄭振雄										

註 1:副總經理吳昌成先生於 100 年 4 月 10 日離職。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五、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面射型雷射二極體(VCSEL)元件晶粒(chip)及其他型式之雷射(FP/DFB laser)或利基型發光元件(emitter)。
- (2)、檢光二極體(detector)元件晶粒(chip)。
- (3)、各式光電零組件(O/E components)、光電轉換組件(OSA; optical sub-assembly)及通訊用積體電路(TIA、IC)等相關通訊產品。
- (4)、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 (5)、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及 100 年度營業比重

公司目前之商品	營業比重
晶粒及其零組件	84%
光電轉換組件	15%
其他	1%
合計	10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未來高頻寬需求隨著雲端計算、無線網路基地台傳輸、主動式光纜線等應用不斷的驅動產品技術與服務的演進。光環秉持現有包括邊射型雷射/面射型雷射與檢光器的相關零組件自主技術持續提供下游產業對光主動元件的需求；本公司中、長期的產品技術發展方向，簡述如下：

- (1) 高速 10Gbps VCSEL 元件、零件與光學次模組與非氣密封裝應用的一維陣列式 VCSEL 元件與 COB 相關封裝技術。16Gbps VCSEL 以及 40GbE/100GbE 用之 1x4 或 1x10 VCSEL 一維陣列元件。
- (2) 10GEPON 1270nm 與 1310nm DFB LD 元件、零件與光學次模組。
- (3) 長波長 10Gbps InGaAs APD 元件、零組件。
- (4) 16Gbps 短波長 GaAs PIN 及長波長 InGaAs PIN detector 元件。
- (5) LTE 應用之 6.14 Gbps 或 10Gbps 1310nm FP LD 與 DFB LD 元件、零件與光學次模組。
- (6) 1x4 COB 封裝技術 (Tx & R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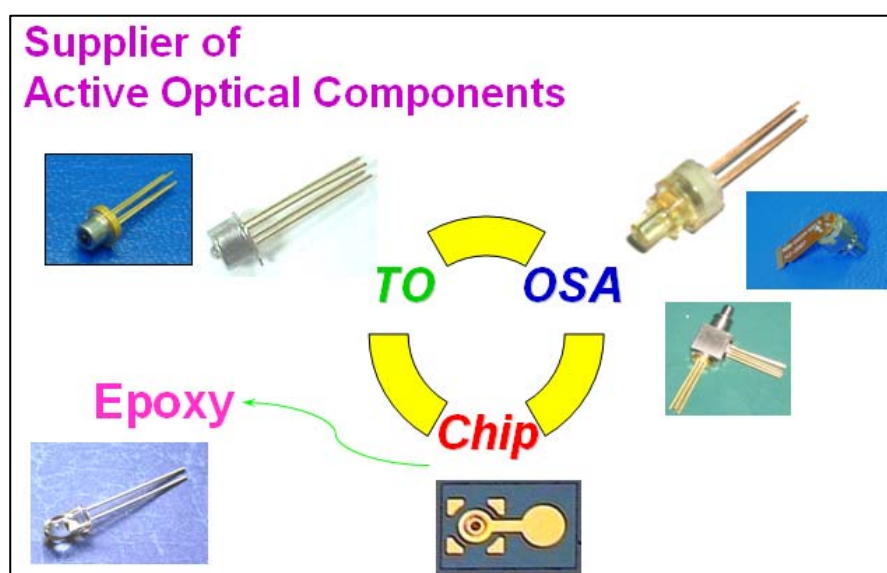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通訊產業上下游供應鏈的光主動元件核心技術為雷射二極體(VCSEL、FP、DFB LD)與檢光二極體(PIN 與 APD)。基於光纖雙向傳輸的需求，本公司在接收端發展出與上述雷射光源搭配的各式光電元件與零組件(如：接收 850 nm 的 GaAs PD 元件與接收長波長 1260~1620 nm 的 InGaAs PD、APD 元件等)。目前產業的應用發展以提供 FTTH (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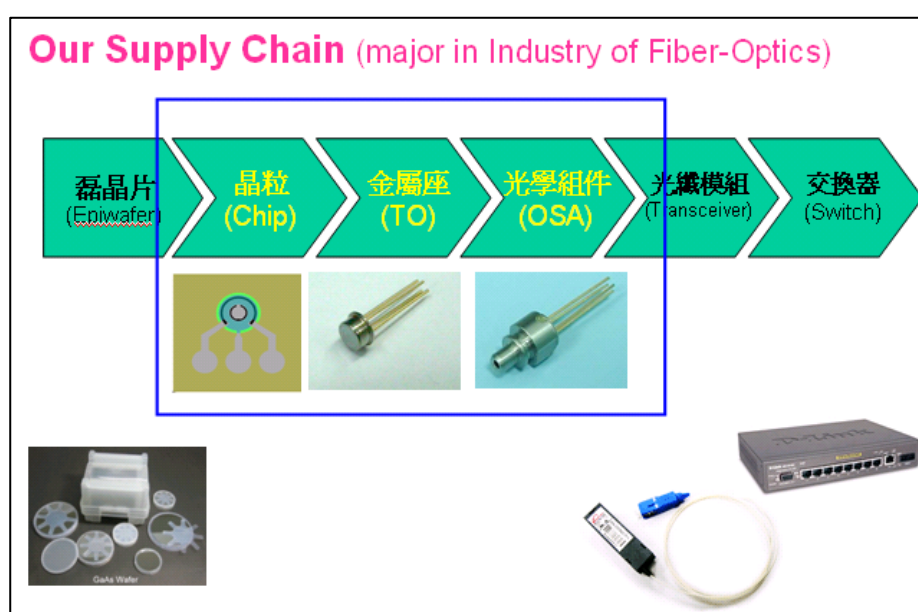
纖到戶) 之 GEAPON/GPON 及未來的 10GEAPON、4G LTE、40GBE/100GBE 為主要發展方向。

此外，在消費性電子 (CE) 與電腦資訊 (IT) 產品應用方面，則以銷售晶粒 (Chip) 給客戶自行封裝成各種型式的光學次組件 (Optical Sub-Assembly, 如：Chip-on-Carrier, Active Optical Cable) 為主；Light Peak 與 Thunderbolt 為此類型的代表產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的零組件供應商，於光通訊產業鏈中屬於第二層；公司提供光通訊零組件 (Chip、TO、OSA 等元件) 予客戶組裝光收發器 (Transceiver) 模組後，進而銷售給其下游的通信設備製造商。



3. 產品發展趨勢

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網路頻寬的需求日益成長，FTTH 相關的

GEAPON/GPON 網路技術應用需要低單價，高傳輸效率之長波長（1310nm、1490nm、1550nm）等光纖傳輸模組。近年來，更由於三網融合應用，整合數據（Data）、語音（Audio）、視訊（Video）的推展，市場對於更高容量的寬頻網路需求也持續成長，未來 HDTV、3D TV、3G Wireless、4G LTE（Long-Term Evolution）以及高速、高容量的數據中心與雲端計算等應用，將帶動對光通訊元件需求的成長動力。

本公司多年來持續開發 VCSEL、FP-LD、DFB-LD 及 PINTIA、APDTIA 等相關產品技術，各項產品皆符合適用於 Datacom 及 Telecom 產業規範的嚴格品質要求，並獲得客戶之認可。未來將開發以現有雷射光源為核心技術，進而應用於安全監控上的產品，包括適用於 CCTV 夜間輔助光源之高輸出光功率 VCSEL 陣列，及指靜脈生物辨識之應用。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立基於台灣地區以優異的元件開發及生產技術，製造出高品質、高性能之關鍵性光通訊零組件，除大部份供公司自用外，亦銷售至其他如美國、韓國等其他國家。同時亦擁有具生產規模之全自動化封裝及測試設備及技術，可提供高品質、高性能且具競爭力的 TO 產品行銷至光通訊市場的主要廠商。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光環所製造之 PINTIA TO-46 於全球 FTTX 市場具有近五成的高市佔率。近年來，雖然中國所製造的零組件已在一些低速與超低成本的光通訊市場略有斬獲，本公司除持續開發高性能的前緣產品外，亦在加強生產成本的管控下，持續製造品質穩定、價格具競爭力之各項產品；強化下游客戶之產品整體競爭力，並提供即時之工程與客訴服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100 年全年度	76,230
101 年截至 4 月 30 日	31,069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研發專利成果**
研發專利成果

(1)、台灣專利二十三件（已獲證）：

1、垂直共振腔面射型發光雷射封裝。【證書號 103420】
2、光訊號收發器之混成元件封裝架構。【證書號 140577】
3、具有分散型自黏合電極焊墊之離散元件。【證書號 139182】
4、平行光的光電元件檢測系統。【證書號 I 222659】
5、雷射與檢光二極體之共同封裝結構。【證書號 163172】
6、雷射二極體之封裝結構及其光功率輸出之控制方法。【證書號 196160】
7、光學次模組元件之封裝結構及其光功率輸出之控制方法。【證書號 199407】
8、氧化侷限型半導體雷射製作方法。【證書號 I 274449】
9、雙平台架構半導體雷射裝置。【證書號 I 268030】
10、多功能薄膜電阻-電容陣列。【證書號 I 311370】
11、雙向光訊號收發裝置。【證書號 I 310846】
12、用於水平共振腔表面發射雷射二極體並具有光偵測器功能之封裝結構。【證書號 I 328323】
13、可穩定重覆插拔性之光纖接頭結構。【證書號 M 333574】
14、內含濾光片之檢光元件及具有該檢光元件之雙向光次模組。【證書號 M 346808】
15、多模光纖的雷射次模組結構。【證書號 M 353562】
16、光纖接頭。【證書號 M 353359】
17、封蓋機之電極結構。【證書號 M 368183】
18、具有降低VCSEL頻譜寬度之光纖接頭。【證書號 M 368078】
19、高功率高指向性矩陣式半導體發光元件封裝裝置。 【證書號 M 379163】
20、半導體雷射封裝元件。【證書號 M 375292】
21、高氣密度的塑膠光學封裝罩。【證書號 M 387367】
22、光纖通訊用雙波長雷射元件【I358209】
23、封蓋電極改良【M425393】

(2)、美國專利六件（已獲證）：

1、VERTICAL 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 PACKAGE. 【證書號US 55,993,075】
2、PACKAGE STRUCTURE OF HYBRID DEVICE IN OPTICAL SIGNAL TRANSMITTER. 證書號 US 6,555,903 B2】
3、COMMON ASSEMBLY STRUCTURE OF LASER DIODE AND PIN DETECTOR. 書號US 6,741,626 B2】
4、METHOD FOR PRODUCING AN OXIDE CONFINED SEMICONDUCTOR LASER. 【證書號 US 7,416,930 B2】
5、MULTIPLE FUNCTION THIN-FILM RESISTOR-CAPACITOR ARRAY. 【證書號 US 7,625,775B2】
6、BI-DIRECTIONAL OPTICAL SIGNAL TRANSMITTING AND RECEIVING DEVICE. 【證書號 US 7,364,374 B2】

(3)、韓國專利二件（已獲證）：

1、MULTIPLE FUNCTION THIN-FILM RESISTOR- CAPACITOR ARRAY. 【案號 10-0766214】
2、BI-DIRECTIONAL OPTICAL SIGNAL TRANSMITTING AND RECEIVING DEVICE. 【案號 10-0820004】

(4)、中國大陸專利七件（已獲證）：

1、多功能薄膜電阻-电容陣列。 【證書號 626285，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610141170.7】
2、可穩定地重複插拔的光纖接頭結構。 【證書號 1083254，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720181350.8】
3、多模光纖的激光次模塊結構。 【證書號 1274534，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820207247.0】
4、光纖接頭。 【證書號 1267551，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820175407.8】
5、具有降低VCSEL頻譜寬度之光纖接頭。 【證書號 1388893，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920161208.6】
6、高氣密度的塑膠光學封裝罩。 【證書號 1668496，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1020175240.2】
7、双向光信号收发装置 【證書號 885515，便於專利檢索案號 ZL 200610127296.9】

(5)、日本專利二件（已獲證）：

1、雙向光訊號收發裝置。【證書號4575342】
2、氧化侖限型半導體雷射製作方法【證書號 特許 4852305】

(6)、專利共三十二件公開/實審中：

1、雙平臺架構半導體雷射裝置。【2005-362129】
2、三波長雙向光纖通訊系統。【097117061】
3、三波長雙向光纖通信系統及光發射次模組與光接收次模組。

【200810099701.X】
4、TRIPLE WAVELENGTH BIDIRECTIONAL OPTICAL COMMUNICATION SYSTEM. 【12/432,935】
5、光收發元件及具有該光收發元件之雙向光次模組。【097127301】
6、光收發組件及具有該光收發組件的雙向光次模塊。【200810144421.6】
7、用於光纖通信的雙波長激光組件。【200810081898.4】
8、DUAL WAVELENGTH LASER DEVICE FOR OPTICAL COMMUNICATION. 【12/436,324】
9、光纖通訊用光收發元件。【097117066】
10、用於光纖通信的光收發組件。【200810097959.6】
11、BI-DIRECTIONAL OPTICAL DEVICE FOR USE IN FIBER-OPTIC COMMUNICATIONS. 【12/387,797】
12、累增崩潰光二極體之製程方法及其光罩裝置。【098130162】
13、氧化侷限式面射型雷射製作方法。【098134059】
14、Method for fabricating an oxide-confined vertical-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 (VCSEL). 【12/653,349】
15、光學次模組之兩件式殼體結構及組裝方法。【098134716】
16、光學次模塊之兩件式殼體結構及組裝方法。【20091021230.X】
17、Packaging device for matrix-arrayed semiconductor light-emitting elements of high power and high directivity. 【12/657,161】
18、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及其製作方法。【099131016】
19、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及其製作方法。【100109067】
20、垂直共振腔面射型激光及其製作方法。【201110084714.1】
21、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及其製作方法【201110281423.1】
22、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13/231904】
23、輸入模組及其基座及基座之製作方法【100115478】
24、輸入模組及其基座及基座之製作方法【201110140047.4】
25、INPUTTING MODULE AND SUBMOUNT THEREOF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THE SUBMOUNT 【13/198902】
26、光學指向模組及其光源單元【100124691】
27、光學指向模組及其光源單元【201110198192.8】
28、OPTICAL INPUTTING MODULE AND ITS LIGHT SOURCE UNIT 【13/239353】
29、邊射型半導體雷射元件及其製作方法、以及具有該邊射型半導體雷射元件之晶條【100142665】
30、邊射型半導體雷射元件及其製作方法、以及具有該邊射型半導體雷射元件之晶條【201110376837.2】
31、封蓋電極改良【201120465660.9】
32、具有定位連接裝置之光學次模組及其組裝方法【101107091】

獲得獎項：

- 2000年第三屆傑出光電產品獎（面射型雷射二極體）。

政府機構之補助計劃：

1. 以面射型雷射製作高速及超高速乙太網路光電傳輸器

補助計劃類別：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 計劃編號：88-1460-392-521

- 計劃期間：88年2月1日—89年1月31日

2. 155Mbps非同步傳輸網路光纖傳輸器計畫

補助計劃類別：經濟部八十八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

- 計劃編號：1Y880003

- 計劃期間：88年5月5日—88年10月5日

3. 十億位元光傳接模組之技術開發

補助計劃類別：經濟部八十九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

- 計劃編號：1Z890025

- 計劃期間：89年7月1日—90年9月30日

4. 高密度熱插拔十億位元光傳接模組

補助計劃類別：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 計劃編號：91-1565-392-639

- 計劃期間：91年7月1日—92年9月30日

5. High Power面射型雷射技術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產業界研究計畫

- 合作對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計劃編號：93C21-N1

- 計劃期間：93年2月1日—93年11月30日

委外研究計劃：

1. 面射型雷射氧化製程技術之研發（II）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學術機構研究計畫

- 合作對象：國立交通大學

- 計劃期間：89年04月01日—90年03月30日

2. 光通訊雷射技術（InGaNaAs VCSEL磊晶及製程技術開發）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產業界研究計畫

- 合作對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計劃編號：92C09A-N1

- 計劃期間：92年5月23日—92年12月31日

3. 長波長面射型雷射之基礎研究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學術機構研究計畫

- 合作對象：國立交通大學
- 計劃編號：C93022
- 計劃期間：93年1月1日—93年12月31日

4. High Power面射型雷射技術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產業界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計劃編號：93C21-N1
- 計劃期間：93年2月1日—93年11月30日

5. VCSEL磊晶製作計畫

補助計劃類別：產學研合作委託產業界研究計劃

- 合作對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計劃編號：B4388W1100
- 計劃期間：93年12月23日—94年12月22日

6. 10G APD For 1310nm/1550nm Application計畫

補助計劃類別：經濟部補助之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劃

- 合作對象：國立中央大學
- 計劃編號：93-EC-17-A-07-S1-0001、G8-3001
- 計劃期間：97年08月01日—98年07月31日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針對公司現有之客戶推廣新產品及技術，增加與客戶間之產品交易種類，以穩固與客戶長遠之關係。
- (2)、積極佈局海外服務中心，並開發潛在市場及客戶，以提昇營運績效。
- (3)、積極參與國際性商業展覽活動，拓展銷售觸角，迅速搜集產業情報，提昇行銷能力。

2. 長期計畫

- (1)、持續加強光通訊產品及技術能力，以更能迎合各客戶成長之需求。
- (2)、長期培訓儲備研發、技術、業務及經營管理之人才，以強化人力資本，厚植公司發展潛力。
- (3)、以現有光電零組件之技術，開發多元應用市場。
- (4)、持續提昇製程能力，提高產品良率並有效降低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 100 年度主要銷售產品以金屬座封裝(TO)及收/發光學次組件(OSA)為主，因此兩大類產品大都銷售予中、下游廠商，客戶收到本公司產品後，大多需要再組裝生產後再銷往其他地區。

本公司 100 年度產品內/外銷比率約為 32.71%及 67.29%，各地區市場的銷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地區		100 年度	
		銷售金額（仟元）	所佔比例
外銷	亞洲地區	662,851	44.67%
	美洲地區	33,435	2.25%
	歐洲地區	5,805	0.39%
	其他地區	296,408	19.98%
內銷-台灣地區		485,385	32.71%
合 計		1,483,884	100.00%

本公司之產品經過客戶之組裝生產後，最終行銷至全球各地，因此無區域性市場過度集中之情形。本公司訂單來源之穩定性較佳，季節性的變化並不會過度影響本公司營運狀況。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生產光通訊零組件之領導廠商，提供各型高品質零組件；客戶主要為光通信模組之製造商分布於日本、韓國、中國及台灣各地區。近年來，由於市場持續對於頻寬的大量需求以至於日本、韓國、中國對於光纖到戶的大量佈建，導致光通訊零組件的市場也持續成長。此外，由於各國智慧型手機的廣泛使用，3G/4G 基地台的各項數據傳輸方案，也有了強勁的需求。中國近年來政府也積極推動“銅退光進”、“三網融合”等以光纖為主的各項方案，對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也產生了推波助瀾的效果。

本公司行銷市場以光通訊產品為主，除全力滿足日本、韓國、中國之光纖網路建設需求外，亦銷售至其他產品應用市場；整體而言，需達每月生產 2,100 k 顆 TO 產品 (含 TO46 與 TO56) 始能滿足客戶的需求，該項生產及銷售規模於光通訊零組件市場均屬領先的地位。

在全球廣泛推展 FTTX 應用的熱潮下，亞太地區市場如日本、韓國目前以 GE-PON 為主要的傳輸規範；歐美地區以及印度市場則以 BPON/GPON 為主要的傳輸規範，中國大陸市場則佈建 GE-PON 及 GPON 兩種規範。亞太地區各國投資光纖通訊的腳步與本公司近二年的業績成長率趨勢一致；就台灣地區 FTTX 的發展而言，國內龍頭廠商中華電信已擬定光纖到府加速計畫，網路覆蓋率由原訂 2011 年年底的 30%、提高至 70%，預計今年將釋出 50 萬門 GE-PON 及 60 萬門 GPON 的招標合約，顯示提升頻寬計畫已為各國政府堅定的政策。此外，雲端應用的蓬勃發展也帶動對資料運算中心的強勁需求，本公司有自主生產此應用所需雷射 (VCSEL) 及檢光器 (PIN) 之能力，更具備多年由 Chip, TO 至 OSA 交貨的量產能力，預期應將受惠於未來此市場的大幅成長。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本公司為國內光通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與生產、應用之領導廠商，努力的結果不僅在國內以「面射型雷射二極體」拿下 2000 年傑出

光電產品獎，並獲邀於國際知名展覽 Photonics West 中發表演講，獲得商界之廣大迴響，使業界認同台灣在 VCSEL 以及相關雷射產品研究開發及生產製造之地位。

1. 市場發展空間大，有助於業務之拓展

全球通訊產業經過幾年呈現急速之成長，雖歷經近幾年來之不景氣，但其歷年來年平均成長率仍近 40%，是個高速成長的市場。再者，因光纖通訊主動元件國際上銷售價格持續降低，美日知名大廠在成本上之優勢不及我國，紛紛考慮來台採購亦增加了與國外大廠有 OEM/ODM 訂單的機會。另外，中國大陸急速發展，基礎之通訊建設皆以光纖佈線，在三網融合的政策加持下勢必會增加對元件的需求。

2. 自有廠房，產線完整，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自有廠房面積有5000餘坪，可依市場及營業規模隨時擴充，同時我們擁有完整的生產線，從晶圓製程、晶粒、封裝到次模組整個系列，生產技術上完全可滿足客戶之需求。近年來為強化後段 OSA 產品線的競爭力，已建立起良好的大陸地區外包（subcontract）合作夥伴，以提供堅強的後勤體系來支持本公司的高速成長。

3. 專業之技術人才，產品及技術不斷創新

本公司現有的主要經營團隊，結合早期的創立團隊成員以及業界資深的專業經理人，以謀求公司快速且健全的成長。在專業技術人才方面，不論在磊晶成長、元件製程、特性量測、晶粒封裝、可靠度測試等關鍵技術的開發經驗上已臻於成熟，對於光通訊產業亦有充分之了解，在同業中之研發技術與能力可謂之為佼佼者，這也是本公司可在國內外可佔一席之地之原因。

4. 產品多元化，極具市場競爭能力

本公司不僅提供品質優良的 VCSEL（面射型雷射）、FP/DFB 雷射、高速檢光器、光學次組件等產品，也推出系列的搭配產品。舉凡雷射二極體晶粒、陣列元件、Epoxy 零件、TO-46 及 TO-56 零件和 OSA 組件皆是本公司重要的產品線與技術實力的展現，是建立客戶信賴的堅強基礎，除了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外，亦是吸引 OEM/ODM 策略聯盟客戶的有利契機。

(2)、不利因素

a. 價格持續下滑

技術進步與市場競爭激烈，光纖通訊用之光傳輸接收模組價格隨著市場需求量的擴增持續下滑。

因應之道：本公司除以自動化設備進行高效能的生產作業外，另不斷的研發改善並導入新的製程技術以進一步節省人力、工時、材料等，降低產品成本，加速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使品質及交期能符合客戶需求，增加客戶滿意度，另一方面積極投入高附加價值商品之產製，將低價競爭策略對本公司的影響降至最低。

b. 專業技術人員及勞工，不易網羅

光電產業在台灣地區已是極具發展性的明星產業，由於光通訊

技術新人才不易網羅，加上大部分人才都被其他光電半導體產業吸走，長期上來說，可能影響研發的效能，進而增加研發整體的成本。

因應之道：本公司積極參與內政部研發替代役之徵選，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自開辦以來，每年均能獲得名額以充實研發人力，另一方面透過內外部各項教育訓練制度，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凝聚研發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並有各項福利措施及員工分紅，使員工能共享經營之成果。

C. 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售皆以美元報價、收款因此亦受國際匯率波動影響，進而影響產品之銷售額與毛利。

因應之道：對於國內以美元報價之廠商亦以美元支付，減少兌換成台幣之匯兌風險，而另一方面我們將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動，必要時亦將利用金融工具進行避險之操作，以確保公司之營業利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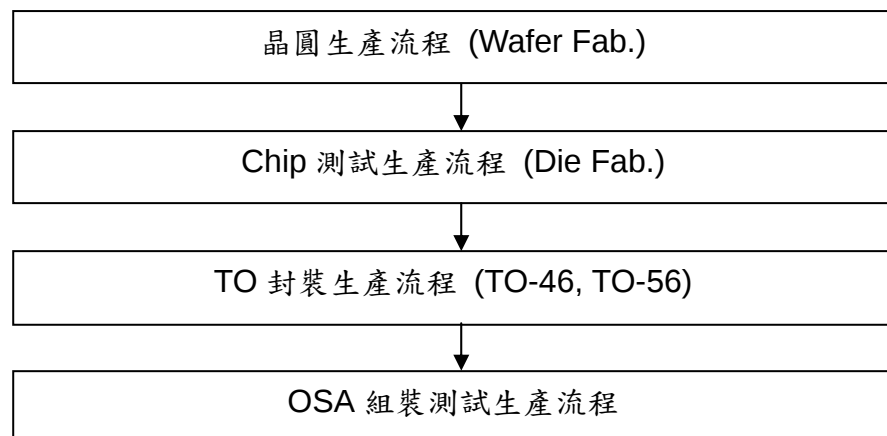
1. 重要用途

本公司基於面射型雷射 (VCSEL)、邊射型雷射 (FP/DFB) 以及檢光二極體元件等基礎技術，進而開發出各式光電零組件、光學次模組等適合光纖通訊應用產業的產品 (Chip、TO、OSA 三大產品線)。尤以近年來熱門的雲端應用中，建構資料中心時所需之高速光纖通訊元件，為新開發完成且具成長力道之產品。

除此之外，本公司已在安防監控、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主動式資訊傳輸應用纜線 (例如：HDMI cable、QSFP)、等不同應用市場所需之關鍵光電元件積極佈局，朝開發更多樣化的光電應用為企業長期發展目標。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的製程段落如下，各段產品均可單獨銷售或進行下一段加工以最終產品形式服務市場客戶。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TO 封裝金屬座、積體電路 (TIA 等)、貴重金屬與電阻、電容及軟性印刷電路板等。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其來源在台灣、英國、德國、美國、日本、韓國與新加坡等地都有供應商，本公司則以選擇貨源穩定、品質優良之供應廠商為主。由於本公司一

向與國內、外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合作多年，同時對於重要的原材料均採分散採購的方向進行，以達到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供貨狀況良好；對於進料之品質管理，則依據 ISO-9001 與 ISO-14001 政策實施品質檢測，符合國際水準。政策實施品質檢測，符合國際水準。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10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S005	148,663	19%	無	SK002	119,172	17%	無	KS005	48,417	24%	無
2	SK002	82,055	12%	無	KS005	84,954	12%	無	NA001	25,033	12%	無
3	MS023	74,826	10%	無	SD006	72,703	10%	無				
4					MS023	69,565	10%	無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比較無重大變動。

2. 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10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0098	295,507	20%	無	T0124	152,146	12%	無	T0289	70,791	18%	無
2	T0289	175,267	12%	無	A0144	147,392	11%	無	E0098	53,060	13%	無
3									T0124	42,025	11%	無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比較無重大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9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粒及其零組件	91,200	82,947	1,297,791	78,000	61,914	1,059,791
光電轉換器及其元件	600	294	19,487	600	411	45,642
合計	91,800	83,241	1,317,278	78,600	62,325	1,105,43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 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9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粒及其零組件	6,804	370,452	17,125	872,447	4,774	304,625	11,911	706,538
光電轉換器及其元件	1,689	111,433	1,957	118,975	1,879	135,427	1,719	137,276
其他	424	3,500	1,095	7,077	842	11,086	3,307	23,456
合計	8,917	485,385	20,177	998,499	7,495	451,138	16,937	867,27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01 年 04 月 30 日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101 年截至 0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237	229	241
	工程人員	143	143	144
	管理人員	51	45	50
	合 計	431	417	435
平 均 年 歲		33	31	3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71	4.54	4.9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6	8	6
	碩 士	50	44	51
	大 專	205	198	200
	高 中	148	144	155
	高 中 以 下	22	23	2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職工福利事項之運作外，並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保險事宜。公司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依法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提供員工旅遊補助等。

2.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針對員工及公司之發展需求，開辦新進人員訓練、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主管訓練等各類教育訓練課程，補助員工參加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並獎勵員工參與學校之學位進修。

3.退休制度

本公司退休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4.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順暢，勞方的意見均能獲得資方的重視與迅速解決，因此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從未有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損失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管道(如：員工意見箱、意見調查表、員工座談會、勞資會議等…)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議，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勞方與資方達成共識，故無勞資糾紛及相關損失之情事。

3. 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台灣企銀	99.10.14~104.10.14	中長期擔保貸款	無
中期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99.12.02~102.12.02	中期無擔保貸款	無
土地租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9.08.08~109.08.07	1. 將園區公有土地一筆租予本公司。 2. 每月支付租金一次，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地價時，本公司將同意本租約之租金亦隨同調整之，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	無
軟體授權合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100.07.01~103.06.30	1. 微軟 EA2009 版 2. 在合約有效期限內提供本公司該軟體之使用權	無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當年度截至 101 年3月31 日 (經會計師核閱)
流 動 資 產	597,583	741,101	775,896	705,469	919,197	912,487
基 金 及 投 資	12,565	12,952	29,631	54,794	145,741	222,096
固 定 資 產	434,940	550,599	554,324	631,470	584,370	589,750
無 形 資 產	-	-	2,038	1,765	-	4,132
其 他 資 產	8,646	7,465	6,502	10,233	12,065	3,489
資 產 總 額	1,053,734	1,312,117	1,368,391	1,403,731	1,661,373	1,731,95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47,527	347,056	309,989	326,879	304,365
	分配後	211,034	347,056	347,612	419,841	(註一)
長 期 負 債	83,333	137,022	183,015	140,720	34,466	77,034
其 他 負 債	6,957	6,592	9,986	9,588	8,804	8,80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37,817	490,670	502,990	477,187	371,150
	分配後	301,324	490,670	540,613	570,149	(註一)
股 本	705,630	726,686	726,686	732,206	931,456	935,856
資 本 公 積	-	-	-	335	144,233	144,23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11,231	95,552	142,504	200,769	243,980
	分配後	47,724	95,552	104,881	107,807	(註一)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4)	(791)	(2,735)	(6,766)	(2,464)	(7,646)
庫藏股票	-	-	-	-	(26,982)	(26,98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1,054)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815,917	821,447	865,401	926,544	1,290,223
	分配後	752,410	821,447	827,778	833,582	(註一)

註：民國九十六年至一百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一〇一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註一：100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1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當年度截至 101 年3月31 日 (經會計師核閱)
營 業 收 入	924,163	929,409	945,415	1,318,408	1,483,884	399,851
營 業 毛 利	304,933	235,412	219,094	305,704	327,807	105,949
營 業 損 益	170,140	73,919	46,748	128,475	146,533	50,8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114	22,029	19,057	13,422	24,240	12,5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815)	(13,076)	(15,730)	(55,136)	(13,605)	(3,91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187,439	82,872	50,075	86,761	157,168	59,48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187,439	82,872	50,075	86,761	157,168	59,483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
本 期 損 益	187,439	79,841	46,952	95,888	136,173	52,310
每 股 盈 餘	2.80	1.10	0.65	1.31	1.53	0.57

註：民國九十六年至一百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96 度	劉銀妃、林玉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7 度	劉銀妃、林玉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8 度	劉銀妃、林玉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9 度	劉銀妃、林玉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 度	劉銀妃、林玉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57	37.40	36.76	33.99	22.34	22.5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6.75	174.08	189.13	169.01	226.69	240.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5.07	213.54	250.3	215.82	280.35	299.80
	速動比率	259.86	122.05	148.27	113.10	170.70	178.19
	利息保障倍數	2680	1522	773	1163	5607	131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5	7.19	6.87	7.35	5.96	5.6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43	51	53	50	61	65
	存貨週轉率(次)	3.12	2.11	1.95	2.76	3.08	2.97
	應付款項週轉率	10.4	8.63	8.67	13.5	11.23	8.68
	平均銷貨日數	117	173	187	132	119	12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1	1.89	1.71	2.09	2.54	2.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0.79	0.71	0.95	0.97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5	7.22	4.02	7.57	9.05	12.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00	9.75	5.57	10.7	12.29	15.9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4.11	13.3	6.43	17.55	15.73
			26.56	11.4	6.89	11.85	16.87
	純益率(%)	20.28	8.59	4.97	7.27	9.18	13.08
	每股盈餘(虧損)(元)	2.8	1.10	0.65	1.31	1.53	0.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3.66	17.66	21.35	46.83	55.10	78.70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69	47.88	54.51	61.45	67.75	75.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4	(0.14)	3.86	6.38	4.12	10.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6	4.63	10.11	4.38	3.8	3.19
	財務槓桿度	1.05	1.06	1.19	1.07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 34%，主係 100 年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使負債減少所致。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 34%，主係 100 年現金增資與員工行使認股權，使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 3.流動比率：增加 30%，主係本期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所致。
- 4.速動比率：增加 51%，主係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較前期增加所致。
- 5.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82%，主係 100 年稅前純益較前期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 22%，主係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所致。
- 7.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 22%，主係 100 年營業收入淨額較 99 年增加，使得固定資產週轉率上升。
- 8.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42%，主係因 100 年營業利益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使得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9.純益率：增加 26%，主係因 100 年營業利益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使得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35%，主係因 100 年發放現金股利且長期投資增加，以致於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減少。

註：民國九十六年至一百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報告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會

監察人：錢國森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會

監察人：

汪國宏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80 至第 13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3 頁至第 176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項目 \ 年度	100 度	99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19,197	705,469	213,728	30%
固定資產	584,370	631,470	(47,100)	(7%)
其他資產	12,065	10,233	1,832	18%
資產總額	1,661,373	1,403,731	257,642	18%
流動負債	327,880	326,879	1,001	-
長期負債	34,466	140,720	(106,254)	(76%)
其他負債	8,804	9,588	(784)	(8%)
負債總額	371,150	477,187	(106,037)	(22%)
股本	931,456	732,206	199,250	27%
資本公積	144,233	335	143,898	42955%
保留盈餘	243,980	200,769	43,211	2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64)	(6,766)	4,302	64%
庫藏股票	(26,982)	-	(26,982)	(100%)
股東權益總額	1,290,223	926,544	363,679	39%
(一)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之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所致。 2. 長期負債減少：主係因本期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所致。 3. 負債總額減少：主係因本期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所致。 4. 股本增加：主係因現金增資與公司債轉換股本所致。 5.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現金增資與公司債轉換股本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本期淨利所致。 7.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主係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8. 庫藏股票增加：主係因本期買入供轉讓員工之庫藏股所致。 (二)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1,495,029	1,324,333	170,696	13%
減：銷貨退回		(11,114)	(5,750)	(5,364)	93%
銷貨折讓		(31)	(175)	144	(82%)
營業收入淨額		1,483,884	1,318,408	165,476	13%
營業成本		(1,156,077)	(1,012,704)	(143,373)	14%
營業毛利		327,807	305,704	22,103	7%
營業費用		(181,274)	(177,229)	(4,045)	2%
營業利益		146,533	128,475	18,058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240	13,422	10,818	81%
減：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605)	(55,136)	41,531	(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7,168	86,761	70,407	81%
所得稅費用		(20,995)	9,127	(30,122)	(3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36,173	95,888	40,285	42%

(一)：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

A.銷貨退回增加：100 年因新產品規格問題致銷貨退回增加。

B.銷貨折讓減少：100 年因價差產生之折讓金額減少。

C.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100 年較 99 年增加，主要為 100 年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之變動產生評價利益之故。

D.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係為 100 年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之變動而產生之評價所造成之兌換損失減少及子公司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E.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綜合上述，因此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F.所得稅費用增加：100 年稅前淨利較 99 年大幅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G.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增加：綜合所述，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預計101年度銷售量，各產品別均較100年度增加，增加主因係產業持續成長需求增加，故有助本公司101年度整體營收提昇。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正常，營運內容無改變。

(四)：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5,105	180,648	(127,914)	167,839	-	-

2.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增加 27,584 仟元，係本年度應付帳款金額較去年增加 61,953 仟元之緣故，因此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之現象。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減少 75,063 仟元，係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款項減少所致。
-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減少 74,862 仟元，係本年度現金增資、發放現金股利、短期借款舉借數減少及買回庫藏股所致。

3.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4.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5.10%	46.83%	8.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75%	61.45%	6.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2%	6.38%	(2.26%)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係因 100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7,839	312,452	(359,894)	120,397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來自一0一年度獲利所致。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所致。
- (3) 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為長期策略投資為主，針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投資循環作業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為了強化對子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及監理，以達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策略之目標，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USD200 萬	NT35,501 仟元	(NT11,469 仟元)	(1)2011 整年度業務量，未達經濟規模。 (2) 2011 下半年度因產能稼動率逐漸提升，虧損情況已明顯縮小。	(1)未來將強化業務與工程專業能力。 (2)未來將嚴謹管控制造與管理費用。 (3)未來將致力提升產能稼動率，以期降低產品成本，達成獲利的目標。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SD285 萬	NT54,528 仟元	NT6,592 仟元	-	-

(三)未來一年度投資計劃：將依據營運需求再行評估。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金額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100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及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均在1%以下，公司營運正常，且與金融機構往來良好，公司積極爭取優惠之利率條件，故近年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本公司主要銷售係美金報價為主，外銷比例高，進貨部分係採外幣計價交易，除了將延續以往之財務政策，採自然避險以外銷收入支應外幣貨款，並嚴格控管負債、外幣及存貨之水位，在匯率變動較大時，也以持有強勢貨幣存款、弱勢外幣負債來避免匯率變動的影響，必要時也得適時選擇合適之避險工具來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負面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有效控制，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公佈，100年全年物價指數上漲1.42%，通貨膨脹風險低，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惟隨著近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呈現上漲的趨勢，本公司原、物料成本亦有增加之壓力，因此本公司除

加強與供應商之關係及議價空間，研發新產品，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更於市場比價狀況下，加強說服客戶接受產品漲價幅度，以降低公司獨自承擔生產成本上升的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為追求經營穩健之企業，不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而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請參見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及降低成本考量，本公司對他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彙總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對下列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暨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提供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500	0	500	0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50	10,000	1,600	0
合 計	2,850	10,000	2,100	0

3. 本公司投資理財穩健保守，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向來採保守態度操作且係以避險為目的，而非以獲利為考量，故視需要針對外幣部位變化進行避險調節，並選擇遠期外匯為避險工具，未進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然上述操作仍可能因匯率的波動造成交易本身之損失。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

101 年度規劃及延續 100 年度之研發計劃(簡述)	研發費用
半導體雷射元件研究開發計畫	2,600 萬元
消費性產品設計、模組開發實驗計畫	650 萬元
光通訊雷射零組件研究開發計畫	1,650 萬元
新式半導體光電元件研究開發計畫	1,600 萬元
新式光電零組件研究開發計畫	1,50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光電暨光通訊產業中關鍵零組件之重要供應商，所營業務及財務運作受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之影響較輕微，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並未發生明顯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之情事。惟本公司產品目前係以外銷為主，其中亞太地區及美洲地區之銷售量合計約佔營業收入淨額之五成，若國內之出口政策或法律，抑或該二地區之進口政策或法律發生變動，仍可能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產生一定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狀況，適時諮詢專家之意見，以控管可能發生之風險。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0年度營收較前一年成長12.55%，且藉由有效率地管理應收、應付帳款與存貨水位，使得財務風險並未增加；但因應未來營收之成長，本公司將依需求謹慎規劃籌資金額及方式，換言之，以長期資金支應長期需求。此外，因應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缺口，將以銀行融資的方式支應。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生減損企業形象之情事，故對企業危機管理應無顯著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0年度前三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均低於20%以下，故本公司之進貨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100年度銷貨超過10%以上客戶之營收比重低於20%，故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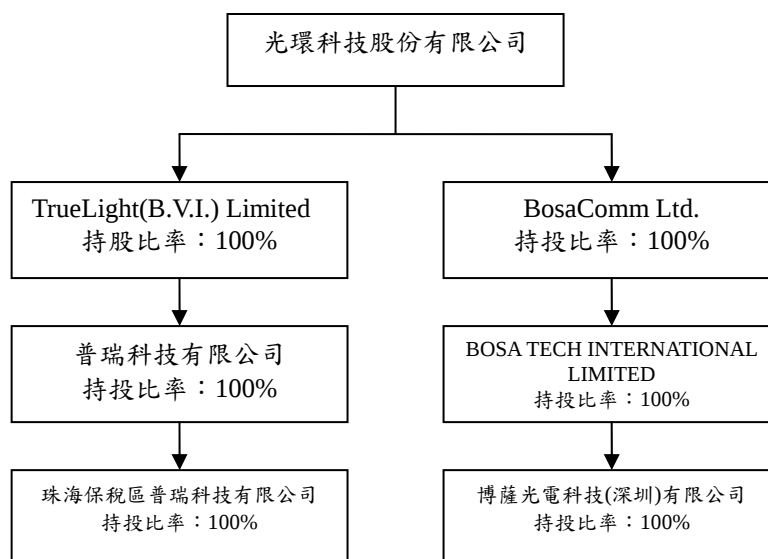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1 年 3 月 31 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1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仟元；美元：元；港幣：元

被投資公司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TrueLight (BVI)Limited	2001.9.14	Citco Bui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97,963	一般投資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9.03.04	香 港	USD2,500,000	一般投資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9.05.04	大陸珠海	USD2,500,000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BosaComm Ltd.	2011.06.10	Citco Bui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151,556	一般投資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0.07.08	香 港	USD2,580,000	一般投資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1.01.05	大陸深圳	HKD29,016,040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及一般投資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出資額	出資比例
TrueLight (BVI)Limited	董事	陳萍琳、傅學興	—	—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劉勝先、倪慎如 傅學興	—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傅學興	—	—
	董事	劉勝先、倪慎如 傅學興	—	—
	監察人	陳萍琳	—	—
BosaComm Ltd.	董事	陳萍琳、李昭芳	—	—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劉勝先、倪慎如 李昭芳、陳裕文	—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昭芳	—	—
	董事	劉勝先、倪慎如 李昭芳、陳裕文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年度：100 年；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被投資公司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淨 利 (損)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TrueLight (BVI)Limited	NTD82,901	46,848	-	46,848	-	(112)	(11,579)	(4.63)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USD200 萬	34,021	-	34,021	-	-	(11,469)	(5.73)
珠海保稅區普瑞 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USD200 萬	56,304	20,803	35,501	45,324	(10,632)	(11,469)	-
BosaComm Ltd.	NTD91,740	98,893	-	98,893	-	(109)	6,484	216.13
BOSA TECH INTERNATION AL LIMITED	USD182 萬	56,952	-	56,952	-	-	6,592	3.62
博薩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HKD1,939 萬	202,102	147,574	54,528	87,803	8,170	6,592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陸、財務概況-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勝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8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8 年 8 月 2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98/06/17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之每股淨值作為參考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九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引進加值型投資人，以協助公司取得長期成長之資源，俾使產業升級之順利進行，為取得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本次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8/07/30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金額 (仟元)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新盛投資有 限公司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50,000	為本公司前 10 大股東	無
	新盛二創 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	為本公司前 10 大股東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10.1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差異(註 7)	本債券轉換價格之訂定，經由本公司 98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之每股淨值作為參考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九成。 債券持有人已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請求全額轉換，依據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現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0.1 元，轉換股數為 9,900,990 股，已完成轉換作業。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 累積虧損增加...)	若轉換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0.1 元計算，約當 9,900,990 股，占 100 年 1 月份已發行股數 73,220,630 股之 13.52%，對股東權益尚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99 年第 1 季已運用新台幣 100,000 仟元，計畫執行進度為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對公司獲利及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均有助益。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一百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305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劉銀妃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3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67,839	10	\$ 115,105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應收票據淨額		72,273	4	27,124	2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241	-	-	-
114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	277,863	17	205,936	15
1150	其他應收款	五	2,880	-	504	-
1160	存貨	五	12,617	1	445	-
120X	預付款項	四(四)	357,207	21	329,729	24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3,214	1	6,042	-
1286		四(十七)	15,063	1	20,5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9,197</u>	<u>55</u>	<u>705,469</u>	<u>50</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145,741	9	54,794	4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586,827	35	573,483	41
1531	機器設備		777,069	47	763,386	54
1537	模具設備		5,661	1	5,990	1
1551	運輸設備		3,692	-	3,692	-
1561	辦公設備		1,863	-	4,61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75,112	83	1,351,161	96
15X9	減：累計折舊		(793,187)	(48)	(734,234)	(5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45	-	14,54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84,370</u>	<u>35</u>	<u>631,470</u>	<u>45</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一)	-	-	1,76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9	-	5,142	1
1830	遞延費用		8,576	1	3,741	-
1887	其他資產-其他	六	1,350	-	1,3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065</u>	<u>1</u>	<u>10,23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661,373</u>	<u>100</u>	<u>\$ 1,403,731</u>	<u>100</u>

(續 次 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54,309	3	\$	107,74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八)		-	-		23,750
2120	應付票據			16	-		4
2140	應付帳款			133,887	8		71,93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15,336	1		6,793
2170	應付費用			72,822	4		54,810
2224	應付設備款			16,997	1		8,366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五		9,468	1		2,898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及六		13,782	1		48,50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1,263	1		2,08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7,880	20		326,879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九)		-	-		92,472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34,466	2		48,24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4,466	2		140,72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6,368	-		7,525
2820	存入保證金			2,436	-		2,06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804	-		9,588
2XXX	負債總計			371,150	22		477,187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931,456	56		732,20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144,233	9		3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33,361	2		23,77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6	1		308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853	12		176,68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五)	(	2,464	-	(	6,766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	26,982	(	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90,223	78		926,54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1,661,373	100	\$	1,403,7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495,029 101	\$ 1,324,333 100
4170 銷貨退回		(11,114) (1)	(5,750) -
4190 銷貨折讓		(31) -	(17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83,884 100	1,318,408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156,077) (78)	(1,012,704) (77)
5910 營業毛利		327,807 22	305,704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719) (2)	(33,07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325) (5)	(62,24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230) (5)	(81,915)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274) (12)	(177,229) (14)
6900 營業淨利		146,533 10	128,475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81 -	170 -
7160 兌換利益		9,522 -	- -
7210 租金收入		10,074 1	10,65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81 -	199 -
7480 什項收入		3,482 -	2,40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240 1	13,42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54) -	(8,16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5,095) (1)	(15,53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10)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8,292)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九)	- -	(9,600) (1)
7880 什項支出		(4,246) -	(3,54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605) (1)	(55,136)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7,168 10	86,761 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七)	(20,995) (1)	9,127 1
9600 本期淨利		\$ 136,173 9	\$ 95,888 7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1.77	\$ 1.19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73	\$ 1.1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6,686	\$ -	\$ 19,077	\$ 308	\$ 123,119	(\$ 2,735)	(\$ 1,054)	\$ -	\$ 865,401
98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95	-	(4,695)	-	-	-	-
現金股利	-	-	-	-	(37,623)	-	-	-	(37,623)
99 年度淨利	-	-	-	-	95,888	-	-	-	95,888
員工行使認股權	5,520	335	-	-	-	-	-	-	5,85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031)	-	-	(4,0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迴轉	-	-	-	-	-	-	1,054	-	1,054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32,206	\$ 335	\$ 23,772	\$ 308	\$ 176,689	(\$ 6,766)	\$ -	\$ -	\$ 926,544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2,206	\$ 335	\$ 23,772	\$ 308	\$ 176,689	(\$ 6,766)	\$ -	\$ -	\$ 926,544
99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89	-	(9,58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58	(6,458)	-	-	-	-
現金股利	-	-	-	-	(92,962)	-	-	-	(92,962)
現金增資	98,400	125,904	-	-	-	-	-	-	224,304
公司債轉換股本	99,010	17,939	-	-	-	-	-	-	116,94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40	55	-	-	-	-	-	-	1,895
100 年度淨利	-	-	-	-	136,173	-	-	-	136,17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6,982)	(26,98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302	-	-	4,302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31,456	\$ 144,233	\$ 33,361	\$ 6,766	\$ 203,853	(\$ 2,464)	\$ -	(\$ 26,982)	\$ 1,290,2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36,173	\$ 95,88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040	14
折舊費用	90,475	77,711
各項攤提	2,882	2,22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81)	(199)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1,410	(11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330	21,58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26	4,24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9,6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095	15,53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4,768)	39,848
應收票據	(241)	18
應收帳款	(72,967)	(62,6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6)	(504)
其他應收款	(12,172)	1,585
存貨	(36,808)	(67,284)
預付款項	(7,172)	26,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21	(12,998)
應付票據	12	(4)
應付帳款	61,953	(6,099)
應付所得稅	8,543	3,229
應付費用	18,012	1,953
其他應付款項	6,570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9,183	(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8	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648</u>	<u>153,064</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質押定存增加	\$ -	(\$ 5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1,740)	(44,732)
購置固定資產	(42,318)	(157,095)
處分資產價款	6,177	116
遞延資產增加	(7,729)	(3,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3	(2,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607)	(207,67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3,434)	29,428
長期借款償還數	(48,501)	(67,8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3	-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1,895	5,855
現金增資	224,304	-
發放現金股利	(92,962)	(37,623)
買回庫藏股票	(26,98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93	(70,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2,734	(124,7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105	239,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839	\$ 115,10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069	\$ 8,0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931	\$ 643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50,949	\$ 154,8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997)	(8,3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66	10,604
本期支付現金	\$ 42,318	\$ 157,095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16,949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9 月，並於次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4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

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在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除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數為 40 年外，餘均為 2 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將其成本與累積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八) 遞延費用

係電腦網路工程及電腦軟體等項目，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5 年採平均法攤提。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轉換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當期損益。
3. 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一) 退休金計畫及淨退休金成本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年度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三)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

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列入帳。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 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為加強應收帳款管理，因而修改呆帳評估政策，致影

響備抵呆帳之提列，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影響甚小。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115	\$ 345
支 票 存 款	16	4
活 期 存 款	147,708	114,756
定 期 存 款	20,000	-
	<u>\$ 167,839</u>	<u>\$ 115,10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72,000	\$ 27,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3	124
	<u>\$ 72,273</u>	<u>\$ 27,124</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381 及\$199。

(六)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83,499	\$ 210,532
減：備抵呆帳	(5,636)	(4,596)
	<u>\$ 277,863</u>	<u>\$ 205,936</u>

(七)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133,766	(\$ 6,768)	\$ 126,998
在 製 品	53,518	(470)	53,048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201,278	(24,117)	177,161
	<u>\$ 388,562</u>	<u>(\$ 31,355)</u>	<u>\$ 357,207</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152,222	(\$ 3,882)	\$ 148,340
在 製 品	52,583	(1,572)	51,011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158,272	(27,894)	130,378
	<u>\$ 363,077</u>	<u>(\$ 33,348)</u>	<u>\$ 329,72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40,006	\$ 983,493
跌價損失	9,330	21,583
	<u>\$ 1,149,336</u>	<u>\$ 1,005,076</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因正常產能差異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當期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 \$6,741 及 \$ 7,628。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例</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例</u>
TrueLight (B.V.I.) Ltd.	\$ 46,848	100%	\$ 54,794	100%
BosaComm Ltd.	98,893	100%	-	-
	<u>\$ 145,741</u>		<u>\$ 54,794</u>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5,095 及 \$15,538。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透過 TrueLight(B.V.I.)Ltd. 轉投資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額度至美金 2,000,000 元，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匯出；另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額度美金 1,000,000 元，上述投資案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設立 BosaComm Ltd.，且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匯出美金 3,000,000 元投資款。同時於民國 10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2,850,000 元透過 BosaComm Ltd. 經由香港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全數匯出；另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增加 BosaComm Ltd. 投資額度美金 2,000,000 元，上述投資案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4.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超過 50% 以上之轉投資公司，業依規定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九)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586,827	(\$ 258,486)	\$ 328,341
機器設備	777,069	(525,264)	251,805
模具設備	5,661	(5,450)	211
運輸設備	3,692	(2,138)	1,554
辦公設備	1,863	(1,849)	14
預付設備款	2,445	-	2,445
	<u>\$ 1,377,557</u>	<u>(\$ 793,187)</u>	<u>\$ 584,370</u>

資 產 名 稱	99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573,483	(\$ 241,846)	\$ 331,637
機器設備	763,386	(480,562)	282,824
模具設備	5,990	(5,530)	460
運輸設備	3,692	(1,772)	1,920
辦公設備	4,610	(4,524)	86
預付設備款	14,543	-	14,543
	<u>\$ 1,365,704</u>	<u>(\$ 734,234)</u>	<u>\$ 631,470</u>

固定資產抵押為相關借款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十)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u>\$ 54,309</u>	<u>\$ 107,743</u>
借款利率區間	<u>0.8821%~1.3764%</u>	<u>0.9487%~1.1700%</u>

(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13,14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10,610
	<u>\$ -</u>	<u>\$ 23,750</u>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 \$9,600。

(十二)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7,528)
小計		-	92,472
減：一年內到期		-	-
合計	\$	-	\$ 92,472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100,000 仟元。
- (2)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至 101 年 8 月 24 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外，未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轉換價格之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0.5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依辦法規定，以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為基準日，依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淨值比率，將轉換價格由 10.5 元調整至 10.1 元。該轉換公司債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底前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 (7)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本條前述之反稀釋條例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

(a)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80%時，應以該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向下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

(b)於櫃檯買賣市場或交易市場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80%，應以該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向下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

因(a)及(b)所為之轉換價格之調整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重設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及本轉換債到期日前十天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內之每一會計年度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8)本次本公司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及義務，除證交

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4.7%。
3.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43,248	\$ 89,249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00	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782)	(48,501)
	<u>\$ 34,466</u>	<u>\$ 48,248</u>
利率區間	<u>1.890%~1.980%</u>	<u>1.650%~2.525%</u>

1. 上述長期借款將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十四)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2.00%	1.75%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1.75%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 量 日) 100年12月31日	(衡 量 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0,476)	(22,295)
累積給付義務	(20,476)	(22,29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750)	(13,781)
預計給付義務	(36,226)	(36,07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6,353	14,771
提撥狀況	(19,873)	(21,30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47	1,89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1,758	13,653
補列之應付退休金負債	-	(1,7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368)	(\$ 7,525)
既得給付	\$ -	\$ -

(3)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614	\$ 961
利息成本	631	81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58)	(36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	146	14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773	707
淨退休金成本	\$ 1,906	\$ 2,256
差異	(3)	(9)
	\$ 1,903	\$ 2,24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基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414 及\$10,953。

(十五)股本

-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含員工認股權證\$12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31,45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8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3.1 元，並以 100 年 3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事項完竣。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18,857。前述民國 100 年度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 99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89		\$ 4,695	
特別盈餘公積	6,458		-	
現金股利	92,962	\$ 1.00	37,623	\$ 0.51
合計	<u>\$ 109,009</u>		<u>\$ 42,318</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17	
特別盈餘公積	(4,302)	
現金股利	18,286	\$ 0.2
合計	<u>\$ 27,601</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256 及 \$8,630；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128 及 \$863，係以截至當期為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據章程規定予以估計

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8,630及\$798，董監事酬勞配發與 99 年度帳列數差異為\$65，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調整。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與 100 年度帳列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庫藏股

- 民國 100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0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717	-	1,71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26,982。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1,500	6年	註

註：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 50%，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 75%，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 100%。

-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48	\$ 10.30	1,500	\$ 10.7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78)	10.3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4)	10.30	(552)	10.3~10.7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86</u>	10.00	<u>948</u>	10.3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86</u>	10.00	<u>573</u>	10.30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10~10.3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 年及 3 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36,173	\$ 95,888
	擬制淨利	136,097	95,751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53	1.31
	擬制每股盈餘(元)	1.53	1.31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49	1.19
	擬制每股盈餘(元)	1.49	1.18

5.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平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31	\$ 10	\$ 12	-	4.375年	0%	2.43%	\$ 0.81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719	\$ 14,74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50	2,11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5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	5,07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2,3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4 (	2,941)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5,7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463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6,638)	(27,8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995 (	9,127)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521)	12,9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4)	2,941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74)	(19)
應付所得稅	<u>\$ 15,336</u>	<u>\$ 6,793</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29,842	\$ 26,81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779)	(6,232)
	<u>\$ 15,063</u>	<u>\$ 20,58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34,411	\$ 49,59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4,411)	(49,596)
	<u>\$ -</u>	<u>\$ -</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355	\$ 5,330	\$ 33,348	\$ 5,669
備抵呆帳超限數	3,310	562	3,310	5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960	163	9,017	1,532
其他	1,573	268	-	-
		6,323		7,764
虧損扣抵	-	-	21,658	3,682
投資抵減		23,519		15,370
備抵評價		(14,779)		(6,232)
		<u>\$ 15,063</u>		<u>\$ 20,584</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退休金	\$ 5,785	\$ 983	\$ 4,855	\$ 825
依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26,436	4,494	21,341	3,628
		5,477		4,453
虧損扣抵	74,535	12,671	52,878	8,989
投資抵減		16,263		36,154
備抵評價		(34,411)		(49,596)
		<u>\$ -</u>		<u>\$ -</u>

4.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19,542	\$ 19,542	民國101年
研究發展支出	13,099	13,099	民國102年
		<u>\$ 32,641</u>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3,977	\$ 3,977	民國101年
機器設備	3,164	3,164	民國102年
		<u>\$ 7,141</u>	

5.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前五年虧損扣抵，可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4年	\$ 12,671	民國104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98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87年度以後產生者；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203,853及\$176,689，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分別為\$4,281及\$4,130，民國100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9.62%，民國99年度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6.22%。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157,168	\$136,173	88,857	\$1.77	\$1.53
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04		
可轉換公司債	726	603	1,546		
員工認股權	-	-	29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157,894	\$136,776	91,498	\$1.73	\$1.49
	99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86,761	\$95,888	73,025	\$ 1.19	\$ 1.31
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82		
可轉換公司債	4,242	3,521	9,901		
員工認股權	-	-	20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91,003	\$99,409	83,817	\$ 1.09	\$ 1.19

1. 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

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民國 10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二)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6,908	\$ 87,583	\$ -	\$ 264,491
勞健保費用	16,121	5,255	-	21,376
退休金費用	10,140	4,177	-	14,317
其他用人費用	9,403	2,533	-	11,936
折舊費用	75,927	10,302	4,246	90,475
攤銷費用	622	2,260	-	2,882

功能別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9,289	\$ 74,090	\$ -	\$ 233,379
勞健保費用	13,236	4,735	-	17,971
退休金費用	8,826	4,374	-	13,200
其他用人費用	8,427	2,475	-	10,902
折舊費用	62,218	11,952	3,541	77,711
攤銷費用	289	1,939	-	2,228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rueLight (B.V.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BosaComm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2,794	-	\$ -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168	-	1,572	-
	<u>\$ 2,962</u>	<u>-</u>	<u>\$ 1,572</u>	<u>-</u>

上開銷貨條件係依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售後月結30~90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2,812	1	\$ -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68	-	504	-
	<u>\$ 2,880</u>	<u>1</u>	<u>\$ 504</u>	<u>-</u>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提供保證 額 度	保證事項 交易金額	提供保證 額 度	保證事項 交易金額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u>\$ 15,140</u>	<u>15,140</u>	<u>\$ -</u>	<u>-</u>

4. 處分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收取價款計\$5,719，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5,719。

5. 其他

	100年度/100年12月31日		99年度/99年12月31日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其他應付款	\$ 8,689	其他應付款	\$ 1,887
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費	43,688	加工費	14,313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	其他應付款	50	其他應付款	-
有限公司				

上開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付款。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	\$ 11,319	\$ 8,659
獎金	3,744	3,389
盈餘分配項目	6,594	1,290
合計	<u>\$ 21,657</u>	<u>\$ 13,338</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與獎勵金及董監事車馬費等。

(2)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350	\$ 1,350	關稅擔保
房屋及建築	297,242	307,274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	85,593	長期借款
	<u>\$ 298,592</u>	<u>\$ 394,21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922。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89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止。該租賃合約以後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應付租金總額</u>	<u>折現值</u>
101年1月~105年12月	\$ 35,678	\$ 33,867
106年1月~109年8月	25,704	21,753
	<u>\$ 61,382</u>	<u>\$ 55,620</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四)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 面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64,929	\$ -	\$ 464,929	\$ 328,482	\$ -	\$ 328,4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72,273	72,273	-	27,124	27,124	-
	<u>\$ 537,202</u>			<u>\$ 355,606</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05,271)	\$ -	(\$ 305,271)	(\$ 254,611)	\$ -	(\$ 254,6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48,248)	-	(48,248)	(96,749)	-	(96,749)
應付公司債	-	-	-	(92,472)	-	(92,472)
	<u>(\$ 353,519)</u>			<u>(\$ 443,832)</u>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 -	\$ -	\$ -	(\$ 23,750)	\$ -	(\$ 23,75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利率變動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92,472；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69,058 及\$116,106；金融負債分別為\$102,557 及\$204,492。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利用匯率、利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觀察利率走勢，監控長短期借款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並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利率風險。必要時將慎選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督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必要時將慎選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客戶授信評估政策，對交易相對人進行完整徵信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且適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並持續監督帳款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本公司之進銷貨主要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續監督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期有效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必要時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792	30.28	\$ 9,833	29.1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4,813	30.28	1,881	2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13	30.28	1,944	29.13
日幣:新台幣	142,702	0.3906	338,080	0.3582

(2)利率風險：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價格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以開放型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受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並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2)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受益憑證，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3)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1)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3)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亦依風險管理策略，定期評估利率變動所造成之現金

流量風險，必要時將進行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適度減少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影響。

(2)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為零息債券之債務類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持股100% 之子公司	93,146	15,140	15,140	-	1.21	93,146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2：本公司為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提供保證事項實際動用金額為\$15,14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比率	市價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	Truelight (B.V.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2,500	\$ 46,848	100.00%	\$ 46,848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	BosaComm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30	98,893	100.00%	98,893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9	17,141	0.00%	17,141	註2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安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741	43,130	0.00%	43,130	註2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842	12,002	0.00%	12,002	註2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註2：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 V. I.)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新台幣	82,901	新台幣	82,901	2,500,000	100	新台幣	46,848	新台幣	(11,579)	新台幣	(11,579)	
光環科技(股)公司	BosaComm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新台幣	91,740	新台幣	-	30,000	100	新台幣	98,893	新台幣	6,484	新台幣	6,484	
Truelight (B. V. I.) 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美元	2,000	美元	2,000	2,000,000	100	新台幣	34,021	新台幣	(11,469)	新台幣	(11,469)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美元	2,000	美元	2,000	-	100	新台幣	35,501	新台幣	(11,469)	新台幣	(11,469)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	美元	2,850	美元	-	1,820,000	100	新台幣	56,952	新台幣	6,592	新台幣	6,592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美元	2,850	美元	-	-	100	新台幣	54,528	新台幣	6,592	新台幣	6,592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	Truelight (B.V.I.)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	46,848	100.00%	46,848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	BosaComm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	98,893	100.00%	98,893	
Truelight (B.V.I.) Ltd.	股票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34,021	100.00%	34,021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501	100.00%	35,501	
BosaComm Ltd.	股票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820	56,952	100.00%	56,952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54,528	100.00%	54,528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65,606	註1(一)	65,606	-	65,606	100	(11,469)	35,501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53,106	註1(二)	-	87,153	87,153	100	6,592	54,528	-	

註1：(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為美金2,000仟元及美金2,850仟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146,858	150,896	774,133

註1：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2：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4,990,000，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

3. 本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或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無。

(2) 銷貨：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銷貨百分比</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銷貨百分比</u>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794	-	\$ -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68	-	1,572	-
	<u>\$ 2,962</u>	<u>-</u>	<u>\$ 1,572</u>	<u>-</u>

上開銷貨條件係依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售后月結 30~90 天收款。

(3) 應收帳款：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金額</u>	<u>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u>	<u>金額</u>	<u>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u>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812	1	\$ -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68	-	504	-
	<u>\$ 2,880</u>	<u>1</u>	<u>\$ 504</u>	<u>-</u>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收取價款計\$5,719，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5,719。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一)2.之說明。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年度/100年12月31日</u>		<u>99年度/99年12月31日</u>	
	<u>科目</u>	<u>金額</u>	<u>科目</u>	<u>金額</u>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8,689	其他應付款	\$ 1,887
	加工費	43,688	加工費	14,313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50	其他應付款	-

上開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付款。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				\$	11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6
活期存款－新台幣					28,949
－外幣		USD	3,883,190.84，折合率30.28		117,583
		JPY	3,010,764，折合率0.3906		1,176
定期存款－新台幣					<u>20,000</u>
				\$	<u>167,839</u>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摘	要 單	位	面 值 (元)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受 益 憑 證	復 華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1, 228, 565. 90	\$	10	\$ 12, 286	\$ 17, 000	\$ 13. 9521	\$ 17, 141	
"	安 泰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2, 740, 703. 92		10	27, 407	43, 000	15. 7368	43, 130	
"	日 盛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841, 679. 99		10	8, 417	12, 000	14. 2593	12, 002	
						72, 000		\$ 72, 273	
加：金融商品評價調整-受益憑證						273			
						\$ 72, 273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	60,028		
					55,342		
					26,212		
					14,226		
			其 他		127,691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 5%	
					283,499		
減：備抵呆帳				(	5,636)		
				\$	<u>277,863</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u>金 額</u>		<u>備 註</u>
	<u>成 本</u>	<u>市 價</u>	
原 物 料	\$ 133,766	\$ 129,681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53,518	83,449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u>201,278</u>	<u>254,837</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388,562	<u>\$ 467,967</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1,355</u>)		
	<u>\$ 357,207</u>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股數(仟股)	本期增(減)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仟單位/仟股	金額		金額(註1)	投資(損)益				單價(元)	總價(註2)		
TrueLight (B.V.I.) LTD.	2,500	\$ 54,794	-	\$ 3,633	(\$ 11,579)	2,500	100.00%	\$ 46,848	\$ 18.74	\$ 46,848	無	
BosaComm LTD.	-	-	30	92,409	6,484	30	100.00%	98,893	3,296	98,893	無	
		<u>\$ 54,794</u>		<u>\$ 96,042</u>	<u>-\$ 5,095</u>			<u>\$ 145,741</u>		<u>\$ 145,741</u>		

註1：部分係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淨值為市價。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移轉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備註
						質押情形	
房屋及建築	\$ 573,483	\$ 13,344	\$ -	\$ -	\$ 586,827	提供\$297,242向銀行抵押借款	
機器設備	763,386	35,721	(35,905)	13,867	777,069	無	
模具設備	5,990	115	(444)	-	5,661	無	
運輸設備	3,692	-	-	-	3,692	無	
辦公設備	4,610	-	(2,747)	-	1,863	無	
預付設備款	<u>14,543</u>	<u>1,769</u>	<u>-</u>	<u>(13,867)</u>	<u>2,445</u>	無	
	<u>\$ 1,365,704</u>	<u>\$ 50,949</u>	<u>(\$ 39,096)</u>	<u>\$ -</u>	<u>\$ 1,377,557</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轉移數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241,846	\$ 16,640	\$ -	\$ -	\$ 258,486	
機器設備	480,562	73,032	(28,330)	-	525,264	
模具設備	5,530	364	(444)	-	5,450	
運輸設備	1,772	366	-	-	2,138	
辦公設備	<u>4,524</u>	<u>73</u>	(<u>2,748</u>)	<u>-</u>	<u>1,849</u>	
	<u>\$ 734,234</u>	<u>\$ 90,475</u>	(<u>\$ 31,522</u>)	<u>\$ -</u>	<u>\$ 793,187</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借 款 種 類</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玉 山 銀 行	綜合授信	\$ 2,870	100/9/15-101/9/15	浮 動	\$ 100,000	無	
台 灣 企 銀	綜合週轉金	51,439	100/10/13-101/10/13	浮 動	200,000	無	
		<u>\$ 54,309</u>					

註：上述借款利率區間為0.8821%~1.3764%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KS005				\$	39,968		
SK002					13,329		
SD006					12,127		
CK001					10,657		
LY002					8,575		
其他					49,231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33,887</u>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借 款 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抵押或擔保</u>	<u>備 註</u>
台灣企銀	中長期擔保貸款	\$ 43,248	99.10.14 ~ 104.10.14 (分期償還)	浮動	房屋及建築	
玉山銀行	中期借款	<u>5,000</u>	99.12.2 ~ 102.12.2 (分期償還)	浮動	無	
		48,248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3,782</u>)				
		<u>\$ 34,466</u>				

註：上述借款利率區間為1.890%~1.98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晶粒及其零組件	23,964	仟個	\$	1,244,103		
	光電轉換組件	3,686	仟個		240,030		
	其他	1,569	仟個		<u>10,896</u>		
					1,495,02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11,145)</u>		
				\$	<u><u>1,483,884</u></u>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152,222	
加：本期進料		766,520	
減：期末原料		(133,766)	
原料報廢		(304)	
出售原料		(9,063)	
轉列費用		(17,833)	
本期原料耗用		757,776	
直接人工		109,127	
製造費用		333,680	
製造成本		1,200,583	
加：期初在製品		52,583	
減：期末在製品		(53,518)	
轉列費用		(9,056)	
半成品成本		1,190,592	
加：期初半成品及製成品		158,272	
減：期末半成品及製成品		(201,278)	
半成品報廢		(11,019)	
轉列費用		(5,624)	
		1,130,943	
加：出售原料成本		9,06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330	
正常產能差異數		6,741	
營業成本總計		\$ 1,156,077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2,667
進	出	口	費	用	3,054
差	旅	費	用		2,165
廣	告	費	用		2,162
佣	金	支	出		1,662
其	他	費	用		9,009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30,719</u>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2,754
勞		務	費		6,631
修	理	維	護	費	4,762
其	他	費	用		20,178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74,325</u>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薪	資	支	出	\$ 36,339	
折	舊	費	用	8,958	
間	接	材	料	5,784	
其	他	費	用	25,149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 76,230</u>	

(以下空白)

附件二:一百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615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3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93,595	11	\$ 127,471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72,273	4	27,124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41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六		381,653	21	206,090 15
1160	其他應收款			21,521	1	1,295 -
120X	存貨	四(四)		408,912	22	334,038 24
1260	預付款項			14,724	1	6,72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15,063	1	20,58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579	-	2,7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0,561</u>	<u>61</u>	<u>726,082</u> <u>52</u>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586,827	33	573,483 41
1531	機器設備			832,515	46	785,118 56
1537	模具設備			5,661	-	5,990 1
1551	運輸設備			5,164	-	5,032 -
1561	辦公設備			6,535	1	5,135 -
1631	租賃改良			24,403	1	15,75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461,105</u>	<u>81</u>	<u>1,390,514</u> <u>99</u>
15X9	減：累計折舊		(	813,306	45	739,334 5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45	-	14,54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50,244</u>	<u>36</u>	<u>665,723</u> <u>47</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四(六)		37,511	2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一)		-	-	1,76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7,511</u>	<u>2</u>	<u>1,765</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9	-	5,142 1
1830	遞延費用			8,576	1	3,741 -
1887	其他資產-其他	六		1,350	-	1,3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065</u>	<u>1</u>	<u>10,23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1,810,381</u>	<u>100</u>	\$ <u>1,403,803</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87,810	5	\$ 107,743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八)		-	-	23,750	2	
2120	應付票據			16	-	4	-	
2140	應付帳款			251,880	14	72,585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15,527	1	6,793	-	
2170	應付費用			76,052	4	56,118	4	
2224	應付設備款			16,997	1	8,366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3,561	-	1,01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及六		13,782	1	48,501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1,263	-	2,0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6,888	26	326,951	23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九)		-	-	92,472	7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34,466	2	48,248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4,466	2	140,720	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6,368	1	7,52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436	-	2,06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804	1	9,588	1	
2XXX	負債總計			520,158	29	477,259	34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931,456	51	732,206	5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144,233	8	33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33,361	2	23,77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6	-	3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853	11	176,689	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464	-	(	6,766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	26,982	)(1)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90,223	71	926,544	66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1,810,381	100	\$ 1,403,8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金 額 %	99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581,507 101	\$ 1,323,708 100
4170 銷貨退回		(11,114) (1)	(5,750) -
4190 銷貨折讓		(31) -	(17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70,362 100	1,317,783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1,234,104) (79)	(1,018,550) (78)
5910 營業毛利		336,258 21	299,233 22
營業費用	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0,719) (2)	(33,07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459) (5)	(70,7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230) (5)	(81,915)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408) (12)	(185,742) (14)
6900 營業淨利		143,850 9	113,49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6 -	188 -
7160 兌換利益		8,962 1	- -
7210 租金收入		10,074 1	10,65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81 -	199 -
7480 什項收入		3,487 -	2,41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710 2	13,45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479) (1)	(8,16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86)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8,87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九)	- -	(9,600) (1)
7880 什項支出		(4,246) -	(3,54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211) (1)	(40,182)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7,349 10	86,761 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七)	(21,176) (1)	9,127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36,173 9	\$ 95,888 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36,173 9	\$ 95,888 7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1.77 \$ 1.53	\$ 1.19 \$ 1.3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73 \$ 1.49	\$ 1.09 \$ 1.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6,686	\$ -	\$ 19,077	\$ 308	\$ 123,119	(\$ 2,735)	(\$ 1,054)	\$ -	\$ 865,401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95	-	(4,695)	-	-	-	-
現金股利	-	-	-	-	(37,623)	-	-	-	(37,623)
99 年度淨利	-	-	-	-	95,888	-	-	-	95,888
員工行使認股權	5,520	335	-	-	-	-	-	-	5,85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031)	-	-	(4,0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054	-	1,054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32,206</u>	<u>\$ 335</u>	<u>\$ 23,772</u>	<u>\$ 308</u>	<u>\$ 176,689</u>	<u>(\$ 6,766)</u>	<u>\$ -</u>	<u>\$ -</u>	<u>\$ 926,544</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2,206	\$ 335	\$ 23,772	\$ 308	\$ 176,689	(\$ 6,766)	\$ -	\$ -	\$ 926,54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89	-	(9,58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58	(6,458)	-	-	-	-
現金股利	-	-	-	-	(92,962)	-	-	-	(92,962)
現金增資	98,400	125,904	-	-	-	-	-	-	224,304
公司債轉換股本	99,010	17,939	-	-	-	-	-	-	116,94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40	55	-	-	-	-	-	-	1,895
100 年度淨利	-	-	-	-	136,173	-	-	-	136,17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6,982)	(26,98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302	-	-	4,302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31,456</u>	<u>\$ 144,233</u>	<u>\$ 33,361</u>	<u>\$ 6,766</u>	<u>\$ 203,853</u>	<u>(\$ 2,464)</u>	<u>\$ -</u>	<u>(\$ 26,982)</u>	<u>\$ 1,290,22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36,173	\$ 95,88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040	14
折舊費用	102,991	82,554
各項攤提	2,882	2,22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81)	(199)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1,486	(11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330	21,58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26	4,24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9,6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4,768)	39,848
應收票據	(241)	18
應收帳款	(158,145)	(62,882)
其他應收款	(13,647)	(620)
存貨	(57,344)	(69,565)
預付款項	(7,200)	25,4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21	(12,998)
其他流動資產	275	760
應付票據	12	(4)
應付帳款	132,654	(5,490)
應付所得稅	8,723	3,229
應付費用	18,132	3,055
其他應付款項	(4,472)	(1,213)
其他流動負債	9,183	(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8	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538</u>	<u>136,313</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存增加	\$ -	(\$ 500)
購置固定資產	(49,433)	(183,091)
處分資產價款	524	116
遞延資產增加	(7,729)	(3,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3	(2,13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數	(61,7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415)	(188,9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974)	29,428
長期借款償還數	(48,501)	(67,8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3	-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1,895	5,855
現金增資	224,304	-
發放現金股利	(92,962)	(37,623)
買回庫藏股票	(26,98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153	(70,169)
匯率影響數	848	(1,6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6,124	(124,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471	251,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595	\$ 127,4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672	\$ 8,0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931	\$ 643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8,064	\$ 180,8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997)	(8,3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66	10,604
本期支付現金	\$ 49,433	\$ 183,0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16,949	\$ -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8	\$ -
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23,811	-
商譽	37,969	-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支付價款	64,218	-
減：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8)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數	\$ 61,780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十四、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6年9月，並於次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644人。

十五、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五)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TrueLight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BosaComm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	新設立
TrueLight (B.V.I.) Limite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 加工及銷售光 電零組件	100	100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	新增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薩光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 加工及銷售光 電零組件	100	-	新增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 (1) 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增加資本美金 1,400,000 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設立子公司 BosaComm Ltd.，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匯出美金 3,000,000 元投資款，同時透過 BosaComm Ltd. 以美金 2,100,000 元取得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權及其 100% 持有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同時 BosaComm Ltd. 又經由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款美金 750,000 元。
 - (3) 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

(六)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八)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二)說明。

(十)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除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數為40年外，餘均為2至5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將其成本與累積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十三) 無形資產

商譽係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有關商譽減損之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一)之說明。

(十四) 遞延費用

係電腦網路工程及電腦軟體等項目，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5 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六)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轉換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當期損益。
3. 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七) 退休金計畫及淨退休金成本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年度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費用(利益)。

2.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九)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列入帳。

(二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二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司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

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十六、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二十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十七)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為加強應收帳款管理，因而修改呆帳評估政策，致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影響甚小。

十七、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二十八)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444	\$ 347
支 票 存 款	16	4
活 期 存 款	173,135	127,120
定 期 存 款	20,000	-
	<u>\$ 193,595</u>	<u>\$ 127,471</u>

(二十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72,000	\$ 27,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3	124
	<u>\$ 72,273</u>	<u>\$ 27,124</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381 及\$199。

(三十)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87,289	\$ 210,686
減：備抵呆帳	(5,636)	(4,596)
	<u>\$ 381,653</u>	<u>\$ 206,090</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三十一)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145,295	(\$ 6,768)	\$ 138,527
在 製 品	84,695	(470)	84,225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210,277	(24,117)	186,160
	<u>\$ 440,267</u>	<u>(\$ 31,355)</u>	<u>\$ 408,912</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153,680	(\$ 3,882)	\$ 149,798
在 製 品	53,420	(1,572)	51,848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160,286	(27,894)	132,392
	<u>\$ 367,386</u>	<u>(\$ 33,348)</u>	<u>\$ 334,03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18,033	\$ 989,339
跌價損失	9,330	21,583
	<u>\$ 1,227,363</u>	<u>\$ 1,010,922</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因正常產能差異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當期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6,741 及 \$ 7,628。

(三十二)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586,827	(\$ 258,486)	\$ 328,341
機器設備	832,515	(533,046)	299,469
模具設備	5,661	(5,450)	211
運輸設備	5,164	(2,560)	2,604
辦公設備	6,535	(2,811)	3,724
租賃改良	24,403	(10,953)	13,450
預付設備款	2,445	-	2,445
	<u>\$ 1,463,550</u>	<u>(\$ 813,306)</u>	<u>\$ 650,244</u>

資 產 名 稱	99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573,483	(\$ 241,846)	\$ 331,637
機器設備	785,118	(482,568)	302,550
模具設備	5,990	(5,530)	460
運輸設備	5,032	(1,889)	3,143
辦公設備	5,135	(4,621)	514
租賃改良	15,756	(2,880)	12,876
預付設備款	14,543	-	14,543
	<u>\$ 1,405,057</u>	<u>(\$ 739,334)</u>	<u>\$ 665,723</u>

固定資產抵押為相關借款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三十三) 事業合併及無形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透過 BosaComm Ltd. 以美金 2,100,000 元取得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權及其 100%持有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設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從事光電零組件之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之公司。
2. 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併購-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相關訊息如下：

	金 額
收購成本	\$ 64,218
減：取得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26,249)
	37,969
減：匯率影響數	(458)
商譽	<u>\$ 37,511</u>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收購案仍在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本公司正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評估，上開資訊係初步估計值。

3. 本收購契約無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及因收購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

4. 擬制性補充資訊：

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起，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已併入本公司合併損益表。民國 100 年度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係假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即已合併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另為編製比較損益表，假設前一會計年度期初亦已合併，以資比較，有關擬制性合併損益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588,179	100	\$ 1,317,783	100
5110 營業成本	(1,254,969)	(79)	(1,018,550)	(78)
5910 營業毛利	333,210	21	299,233	22
6000 營業費用	(195,230)	(12)	(185,742)	(14)
6900 營業淨利	137,980	9	113,491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738	1	13,45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503)	(1)	(40,182)	(3)
7900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	151,215	9	86,761	6
8110 所得稅費用	(21,176)	(1)	9,127	1
9600 本期淨利	<u>\$ 130,039</u>	<u>8</u>	<u>\$ 95,888</u>	<u>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元)	<u>\$ 1.70</u>	<u>\$ 1.46</u>	<u>\$ 1.19</u>	<u>\$ 1.31</u>
9850 擬制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元)	<u>\$ 1.66</u>	<u>\$ 1.43</u>	<u>\$ 1.09</u>	<u>\$ 1.19</u>

(三十四)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69,942	\$ 107,743
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7,358	-
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10,510	-
	<u>\$ 87,810</u>	<u>\$ 107,743</u>
借款利率區間	<u>0.8821%~12.0000%</u>	<u>0.9487%~1.1700%</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三十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13,14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10,610
	<u>\$ -</u>	<u>\$ 23,750</u>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9,600。

(三十六)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7,528)
小計	-	92,472
減：一年內到期	-	-
合計	<u>\$ -</u>	<u>\$ 92,472</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100,000 仟元。
- (2)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至 101 年 8 月 24 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外，未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轉換價格之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0.5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依辦法規定，以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為基準日，依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淨值比率，將轉換價格由 10.5 元調整至 10.1 元。該轉換公司債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底前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 (7)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本條前述之反稀釋條例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
 - (a)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80%時，應以該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向下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
 - (b)於櫃檯買賣市場或交易市場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80%，應以該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向下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

因(a)及(b)所為之轉換價格之調整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重設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及本轉換債到期日前十天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內之每一會計年度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8)本次本公司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及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4.7%。
3.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十七)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43,248	\$ 89,249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00	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782)	(48,501)
	<u>\$ 34,466</u>	<u>\$ 48,248</u>
利率區間	<u>1.890%~1.980%</u>	<u>1.650%~2.525%</u>

1. 上述長期借款將於民國104年10月14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三十八)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2.00%	1.75%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1.75%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 量 日) 100年12月31日	(衡 量 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0,476)	(22,295)
累積給付義務	(20,476)	(22,29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750)	(13,781)
預計給付義務	(36,226)	(36,07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6,353	14,771
提撥狀況	(19,873)	(21,30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47	1,89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1,758	13,653
補列之應付退休金負債	-	(1,7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368)	(\$ 7,525)
既得給付	\$ -	\$ -

(3)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614	\$ 961
利息成本	631	81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58)	(36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	146	14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773	707
淨退休金成本	\$ 1,906	\$ 2,256
差異	(3)	(9)
	\$ 1,903	\$ 2,247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基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414 及\$10,953。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

提撥比率為 1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該等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49 及\$1,089。

4.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度該等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67。

(三十九)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含員工認股權證\$12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31,45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8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3.1 元，並以 100 年 3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事項完竣。

(四十)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18,857。前述民國 100 年度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四十一)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2.(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 99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89		\$ 4,695	
特別盈餘公積	6,458		-	
現金股利	92,962	\$ 1.00	37,623	\$ 0.51
合計	<u>\$ 109,009</u>		<u>\$ 42,318</u>	

-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17	
特別盈餘公積	(4,302)	
現金股利	18,286	\$ 0.2
合計	<u>\$ 27,601</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2,256 及 \$8,630；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28 及\$863，係以截至當期為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據章程規定予以估計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4.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8,630 及\$798，董監事酬勞配發與 99 年度帳列數差異為\$65，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調整。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與 100 年度帳列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二)庫藏股

1. 民國 100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0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717	-	1,71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26,982。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四十三)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1,500	6年	註
註：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 50%，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 75%，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 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48	\$ 10.30	1,500	\$ 10.7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78)	10.3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4)	10.30	(552)	10.3~10.7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86	10.00	948	10.3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86	10.00	573	10.30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10~10.3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 年及 3 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36,173	\$ 95,888
	擬制淨利	136,097	95,751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53	1.31
	擬制每股盈餘(元)	1.53	1.31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49	1.19
	擬制每股盈餘(元)	1.49	1.18

5.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平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31	\$ 10	\$ 12	-	4.375年	0%	2.43%	\$ 0.81

(四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878	\$ 14,74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72	2,11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5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5,07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2,3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4	(2,941)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5,7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463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6,638)	(27,8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176	(9,127)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521)	12,9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4)	2,941
匯差	10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74)	(19)
應付所得稅	\$ 15,527	\$ 6,793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29,842	\$ 26,81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779)	(6,232)
	\$ 15,063	\$ 20,5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34,411	\$ 49,59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4,411)	(49,596)
	\$ -	\$ -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355	\$ 5,330	\$ 33,348	\$ 5,669
備抵呆帳超限數	3,310	562	3,310	5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960	163	9,017	1,532
其他	1,573	268	-	-
		6,323		7,764
虧損扣抵	-	-	21,658	3,682
投資抵減		23,519		15,370
備抵評價		(14,779)		(6,232)
		<u>\$ 15,063</u>		<u>\$ 20,584</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退休金	\$ 5,785	\$ 983	\$ 4,855	\$ 825
依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26,436	4,494	21,341	3,628
		5,477		4,453
虧損扣抵	74,535	12,671	52,878	8,989
投資抵減		16,263		36,154
備抵評價		(34,411)		(49,596)
		<u>\$ -</u>		<u>\$ -</u>

4.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19,542	\$ 19,542	民國101年
研究發展支出	13,099	13,099	民國102年
		<u>\$ 32,641</u>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3,977	\$ 3,977	民國101年
機器設備	3,164	3,164	民國102年
		<u>\$ 7,141</u>	

5.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前五年虧損扣抵，可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金 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94年	\$ <u>12,671</u>	民國104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 203,853 及 \$ 176,689，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分別為 \$4,281 及 \$4,130，民國 100 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62%，民國 99 年度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6.22%。

8. 大陸子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為 25%。

(四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u>100年度</u>			
	<u>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157,349</u>	<u>\$136,173</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u>\$157,168</u>	<u>\$136,173</u>	88,857	<u>\$ 1.7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04	
可轉換公司債	726	603	1,546	
員工認股權	<u>-</u>	<u>-</u>	<u>29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57,894</u>	<u>\$136,776</u>	<u>91,498</u>	<u>\$ 1.73</u>

	99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 86,761</u>	<u>\$ 95,888</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u>\$ 86,761</u>	<u>\$ 95,888</u>	73,025	<u>\$ 1.19</u>	<u>\$ 1.3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82		
可轉換公司債	4,242	3,521	9,901		
員工認股權	<u>-</u>	<u>-</u>	<u>20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1,003</u>	<u>\$ 99,409</u>	<u>83,817</u>	<u>\$ 1.09</u>	<u>\$ 1.19</u>
1.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民國 10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四十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1,603	\$ 93,653	\$ -	\$ 275,256
勞健保費用	16,121	5,255	-	21,376
退休金費用	11,624	4,609	-	16,233
其他用人費用	9,403	3,122	-	12,525
折舊費用	87,619	11,126	4,246	102,991
攤銷費用	622	2,260	-	2,882

功能別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2,391	\$ 78,476	\$ -	\$ 240,867
勞健保費用	13,236	4,735	-	17,971
退休金費用	8,826	5,463	-	14,289
其他用人費用	8,427	2,985	-	11,412
折舊費用	66,857	12,156	3,541	82,554
攤銷費用	289	1,939	-	2,228

十八、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	\$ 11,829	\$ 8,659
獎金	3,744	3,389
盈餘分配項目	6,594	1,290
合計	\$ 22,167	\$ 13,338

(1)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與獎勵金及董監事車馬費等。

(2)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十九、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350	\$ 1,350	關稅擔保
應收帳款	7,358	-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97,242	307,274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	85,593	長期借款
	<u>\$ 305,950</u>	<u>\$ 394,217</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922。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89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止。該租賃合約以後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如下：

租 賃 期 間	應付租金總額	折現值
101年1月~105年12月	\$ 35,678	\$ 33,867
106年1月~109年8月	25,704	21,753
	<u>\$ 61,382</u>	<u>\$ 55,620</u>

二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二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二十三、其他

(四十七)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 面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00,499	\$ -	\$ 600,499	\$ 341,348	\$ -	\$ 341,3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72,273	72,273	-	27,124	27,124	-
	<u>\$ 672,772</u>			<u>\$ 368,472</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454,279)	\$ -	(\$ 454,279)	(\$ 254,683)	\$ -	(\$ 254,6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48,248)	-	(48,248)	(96,749)	-	(96,749)
應付公司債	-	-	-	(92,472)	-	(92,472)
	<u>(\$ 502,527)</u>			<u>(\$ 443,904)</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 -	-	\$ -	(\$ 23,750)	-	(\$ 23,75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利率變動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0 及\$92,472；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94,485 及\$128,470；金融負債分別為\$136,058 及\$204,492。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利用匯率、利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觀察利率走勢，監控長短期借款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並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利率風險。必要時將慎選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督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必要時將慎選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客戶授信評估政策，對交易相對人進行完整徵信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且適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並持續監督帳款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本公司之進銷貨主要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續監督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期有效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必要時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98	30.28	\$ 9,833	29.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613	30.28	1,944	29.13
日幣:新台幣	142,702	0.3906	338,080	0.3582
美金:人民幣	3,140	6.294	7	6.590

- (2)利率風險：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價格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以開放型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受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並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 (2)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受益憑證，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 (3)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 (1)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 (3)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亦依風險管理策略，定期評估利率變動所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必要時將進行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適度減

少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影響。

- (2)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為零息債券之債務類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四)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持股100% 之子公司	93,146	15,140	15,140	-	1.21	93,146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2：本公司為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提供保證事項實際動用金額為\$15,14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比率	市價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	Truelight (B.V.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2,500	\$ 46,848	100.00%	\$ 46,848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	BosaComm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30	98,893	100.00%	98,893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9	17,141	0.00%	17,141	註2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安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741	43,130	0.00%	43,130	註2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842	12,002	0.00%	12,002	註2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註2：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 V. I.)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新台幣	82,901	新台幣	82,901	2,500,000	100	新台幣	46,848	新台幣	(11,579)	新台幣	(11,579)	
光環科技(股)公司	BosaComm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新台幣	91,740	新台幣	-	30,000	100	新台幣	98,893	新台幣	6,484	新台幣	6,484	
Truelight (B. V. I.) 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美元	2,000	美元	2,000	2,000,000	100	新台幣	34,021	新台幣	(11,469)	新台幣	(11,469)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美元	2,000	美元	2,000	-	100	新台幣	35,501	新台幣	(11,469)	新台幣	(11,469)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	美元	2,850	美元	-	1,820,000	100	新台幣	56,952	新台幣	6,592	新台幣	6,592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美元	2,850	美元	-	-	100	新台幣	54,528	新台幣	6,592	新台幣	6,592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	Truelight (B.V.I.)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	46,848	100.00%	46,848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	BosaComm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	98,893	100.00%	98,893	
Truelight (B.V.I.) Ltd.	股票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34,021	100.00%	34,021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501	100.00%	35,501	
BosaComm Ltd.	股票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820	56,952	100.00%	56,952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54,528	100.00%	54,528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65,606	註1(一)	65,606	-	65,606	100	(11,469)	35,501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53,106	註1(二)	-	87,153	87,153	100	6,592	54,528	-	

註1：(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為美金2,000仟元及美金2,850仟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146,858	150,896	774,133

註1：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2：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4,990,000，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

3. 本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或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無。

(2) 銷貨：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銷貨百分比</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銷貨百分比</u>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794	-	\$ -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68	-	1,572	-
	<u>\$ 2,962</u>	<u>-</u>	<u>\$ 1,572</u>	<u>-</u>

上開銷貨條件係依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30~90 天收款。

(3) 應收帳款：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金額</u>	<u>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u>	<u>金額</u>	<u>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u>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812	1	\$ -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68	-	504	-
	<u>\$ 2,880</u>	<u>1</u>	<u>\$ 504</u>	<u>-</u>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收取價款計\$5,719，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5,719。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一)2.之說明。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年度/100年12月31日</u>		<u>99年度/99年12月31日</u>	
	<u>科目</u>	<u>金額</u>	<u>科目</u>	<u>金額</u>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8,689	其他應付款	\$ 1,887
	加工費	43,688	加工費	14,313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50	其他應付款	-

上開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付款。

(七)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3)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8,689	註5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43,688	註5	3%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794	註4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12	註4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719	註4	0%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43,688	註4	3%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8,689	註4	0%
2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2,794	註5	0%
2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8,531	註5	0%

民國 99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3)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72	註4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887	註5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4,313	註5	1%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4,313	註4	1%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1,572	註5	0%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887	註4	0%

註 1：母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30~90 天收款。

註 5：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付款。

二十五、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光通訊關鍵性組件業務。除母公司外，為因應主要客戶未來市場之經營策略，持續發展普瑞光電及博薩光電在中國大陸之營運，雖其營運規模未達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公司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公司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二部門。

除普瑞光電外，其他包含 TrueLight (B.V.I.) Limited、普瑞科技有限公司、BosaComm Ltd. 及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子公司因僅為一般投資公司，該等業務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制之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民國100年度：

	珠海保稅區		博薩光電科技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1,480,922	\$ 1,636	\$ 87,804	\$ -	\$ -	\$ 1,570,362
部門間收入	\$ 2,962	\$ 43,688	\$ -	\$ -	(\$ 46,650)	\$ -
部門損益	\$ 162,263	(\$ 11,469)	\$ 6,773	(\$ 218)	\$ -	\$ 157,349
部門資產	\$ 1,515,632	\$ 56,372	\$ 202,103	\$ 18,199	(\$ 19,436)	\$ 1,772,870

民國99年度：

	珠海保稅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部門收入	\$ 1,316,854	\$ 929	\$ -	\$ -	\$ 1,317,783
部門間收入	\$ 1,572	\$ 14,313	\$ -	(\$ 15,885)	\$ -
部門損益	\$ 102,299	(\$ 15,249)	(\$ 289)	\$ -	\$ 86,761
部門資產	\$ 1,348,937	\$ 46,232	\$ 11,025	(\$ 2,391)	\$ 1,403,803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其晶粒之銷售。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570,362	\$ 1,317,783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529,763	\$ 65,874	\$ 557,696	\$ 34,253
台灣	485,416	592,946	451,138	635,211
英屬維京群島	295,507	-	125,918	-
南韓	157,212	-	137,534	-
其他	102,464	-	45,497	-
合計	\$ 1,570,362	\$ 658,820	\$ 1,317,783	\$ 669,464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0年度		
客戶名稱	銷售金額	所佔比例	銷售部門
E0098	\$ 295,507	19%	全公司
T0289	175,267	11%	全公司
	99年度		
客戶名稱	銷售金額	所佔比例	銷售部門
T0124	\$ 152,146	12%	全公司
A0144	147,392	11%	全公司

二十六、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刻正辦理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企業合併

- (1)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直接成本，因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通常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將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 (2)收購成本之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布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允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該差額直接列為損益。
- (4)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與盈餘有關之或有價金，當或有事項可合理確定很有可能發生且或有價金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應認列為收購成本；與證券價格有關之或有價金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同時減少收購日所發行證券之帳面金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收購者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或有對價，以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並應將支付或有對價之義務分類為負債或權益，符合特定條件時能收回先前所移轉對價之權利分類為資產。

3. 合併財務報表

- (1)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 (2)當股權比例減少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依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乘以剩餘持股比例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喪失控制時剩餘投資應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剩餘投資之原始衡量基礎。

4. 退休金

-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

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5.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6.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

-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 (2) 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其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且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前者，本公司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
- (3) 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7.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

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勝 先

